

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

# 目 录

重 要 提 示.....	1
第一节 释 义 .....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信息 .....	2
第三节 年度荣誉与奖项 .....	3
第四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4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6
第六节 股本及股东情况 .....	21
第七节 公司治理 .....	26
第八节 社会责任报告 .....	54
第九节 “三农”金融服务专题报告 .....	59
第十节 小微企业服务专题报告 .....	65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	71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	73

## 重要提示

一、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本年度报告于2026年4月22日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本年度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年度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文中表述	释义
本行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章程》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元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公司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泸州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Lu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英文缩写：LZRCB

法定代表人：王勇

董事会秘书：苏天君

注册资本：壹拾叁亿陆仟叁佰伍拾贰万贰仟叁佰陆拾元整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江阳区江阳西路39号5号楼107号、108-1号，泸州市江阳区江阳西路26号

邮政编码：0830-646000 客户服务和投诉电话：0830-2758051

注册登记时间：2017年8月17日

注册登记机关：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MA64HPMU8B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642H351050001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基金销售；经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方式：四川农商银行官方网站

年度报告置备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 第三节 年度荣誉与奖项

2025年，本行获得的主要荣誉与奖项如下。

序号	颁奖机构	荣誉奖项
1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内部审计工作先进单位
2	四川农商联合银行	5+n 账户营销先进单位
3	四川银行业协会	四川银行业清廉金融文化基层品牌

## 第四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增减情况
资产总额	5,561,805.63	5,050,713.81	511,091.82
贷款余额	3,099,644.12	2,864,284.79	235,359.33
存款余额	4,894,641.00	4,406,713.01	487,927.99
利润总额	34,233.79	42,171.22	-7,937.43
净利润	27,017.02	34,175.12	-7,158.10
成本收入比(%)	45.54%	47.26%	-1.72%
每股净资产(元)	2.63	2.52	0.11
每股净收益(元)	0.20	0.28	-0.08

注：本表根据审计报告编制。

### 二、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

项目	标准值	2025年	2024年
资本充足率	≥10.5%	14.55	13.3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3.38	12.1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1.73	10.44
流动比率	≥25%	107.02	75.25

项目	标准值	2025 年	2024 年
不良贷款比率	≤5%	1.48	1.66
杠杆率	≥4%	7.14	6.88
贷款拨备率	≥2.5%	2.70	3.00
拨备覆盖率	≥150%	182.53	180.89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7.66	9.03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3.79	13.81

### 三、报告期末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本期增减变化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55,447.65	303,753.51	51,694.14
一级资本净额	405,447.65	353,753.51	51,694.14
资本净额	441,010.13	387,683.65	53,326.48
信用风险加权风险资产	2,880,561.23	2,748,341.45	132,219.78
市场风险加权风险资产	6.30	5.55	0.75
操作风险加权风险资产	150,535.75	160,356.25	-9,820.5
加权风险资产总额	3,031,103.28	2,908,703.25	122,400.0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3	10.44	1.2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38	12.16	1.22
资本充足率(%)	14.55	13.33	1.22

## 四、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本期增减变化
股本	136,352.24	121,082.40	15,269.84
资本公积	26,305.83	9,315.28	16,990.55
盈余公积	39,060.96	35,535.15	3,525.82
一般风险准备	64,405.44	62,270.29	2,135.15
未分配利润	90,299.53	713,77.75	18,921.78
所有者权益	358,208.06	304,833.15	53,374.91

注：本表根据审计报告编制。

##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主要经营情况与分析

2025年，本行紧紧围绕经营发展目标，坚持稳健经营、合规引领，统筹业务发展与风险防控，资产负债业务总体保持平稳运行。受市场环境、利率下行、减费让利等因素影响，财务效益较同期有所下降，整体经营运行平稳，资产质量总体可控，风险抵补能力保持稳定，各项监管指标运行在合理区间。

#### （一）利润表分析

1. 收入方面。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 7.76 亿元，同比减少 0.86%，基本保持平稳。其中：利息净收入 6.94 亿元，同

比减少 6.20%，收入下滑主要原因是贷款收息率有所下滑；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0.09 亿元，整体中间业务占比较低；投资收益 0.88 亿元，同比增加 200.89%，主要是利用市场收益率有利时机，实现了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0.04 亿元，同比由正转负，主要受市场波动影响。

2.支出方面。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支出 4.28 亿元，同比增加 17.55%。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3.52 亿元，同比减少 4.41%，成本管控成效显著；信用减值损失 0.54 亿元，同比增加 0.76 亿元，主要是计提贷款减值准备有所增加。

3.盈利水平。报告期内，营业利润 3.48 亿元，同比减少 16.89%；利润总额 3.42 亿元，同比减少 18.82%；净利润 2.70 亿元，同比减少 20.95%，盈利水平处于行业合理区间。

## **（二）资产负债表分析**

1.资产方面。报告期末，总资产 556.18 亿元，同比增加 10.12%，扩张节奏适中。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资产负债表口径，含减值准备及应收利息）301.80 亿元，同比增加 8.51%，保持核心主业；金融投资合计 198.61 亿元，同比增加 16.84%，配置力度加大，以债权投资为主。现金及存放央行 26.48 亿元，同比有所下降，流动性仍保持充足。

2.负债方面。报告期末，总负债 520.36 亿元，同比增加 9.64%；其中：吸收存款（资产负债表口径，含应付利息）505.76 亿元，同比增加 11.14%，是最主要、最稳定的资金来源，占负

债 97.19%；向央行借款 13.10 亿元，小幅增长。

3.所有者权益方面。报告期末，所有者权益 35.82 亿元，同比增加 17.51%。实收资本 13.64 亿元，同比增加 12.61%，主要是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入股本行。一般风险准备 6.44 亿元，同比进一步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增强。资产负债率 93.56%，符合商业银行正常水平。

###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1.经营现金流。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7.13 亿元，去年同期-9.28 亿元，大幅转正，主要来自存款大幅增加、贷款投放节奏合理，主营业务造血能力强。

2.投资现金流。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41.19 亿元，去年同期 21.24 亿元。主要是债券等金融投资有所增加，属于正常业务扩张。

3.筹资现金流。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2.37 亿元，主要来自股东增资，股利支出正常。

4.整体现金流。现金净减少 21.69 亿元，主要因投资扩张，属于良性下降。

## **二、主营业务情况与分析**

2025 年，本行紧紧围绕董事会工作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行干部员工真抓实干、攻坚克难、亮剑拼搏，依法合规经营，扎实开展业务经营和管理工作。一是业务经营规模稳步增长。截至 2025 年末，存贷规模达到 799.43 亿元，增长

72.33 亿元，增速 9.95%。二是风险总体可控，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截至 2025 年末，不良贷款余额 4.59 亿元，不良贷款率 1.48%，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 0.18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82.53%，较上年末上升 1.64 个百分点。三是盈利能力有所下降。2025 年，实现净利润 2.70 亿元，同比下降 20.95%；资本利润率 8.15%，同比下降 3.39 个百分点；资产利润率 0.51%，同比下降 0.19 个百分点。

### **（一）零售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大个人存贷业务拓展力度，积极开展各项营销宣传活动，主动聚焦农户、居民、个体工商户及年轻客户群体，精准推进存款营销工作。同时，持续加大对农户、个人综合消费贷款投放力度，全方位、多层次满足个人信贷需求。截至 2025 年末，个人存款余额 428.64 亿元，较年初净增 42.16 亿元，增幅 10.91%；个人贷款余额 154.10 亿元，较年初净增 8.93 亿元，增幅 6.15%。信用卡业务稳步发展，累计发行信用卡 51,321 张，较年初净增 2,639 张，用信余额 7,035 万元，较年初净增 864 万元。持续发展银行卡业务，截至 2025 年末，借记卡发卡数量 155.42 万张。其中：金融社保 IC 卡 65.11 万张，占全市社保卡发卡总量的 13.51%。不断完善线下服务布局，在全辖范围内布放机具 110 台，拓展惠支付商户 28,075 户，同步打造 122 个农综站，进一步延伸金融服务触角。

### **（二）普惠金融业务**

报告期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不含贴现）余额 45.55 亿元，较年初净增 5.91 亿元，增速 14.92%。本行持续加大小微企业客户拓展，截至 2025 年末，小微企业贷款（不含贴现）客户 833 户，较年初净增 182 户，增速 21.85%，客户数量实现稳步提升，普惠服务触达范围进一步扩大。本行严格落实贷款“三查”制度，持续加强贷款质量管控，2025 年末小微企业不良贷款余额 5,807 万元，不良率 1.27%，较年初下降 0.41 个百分点；2025 年末小微企业贷款新投放贷款利率 4.10%，较年初下降 39 个 BP，有效降低了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切实发挥了普惠金融纾困减负作用。

### **（三）对公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稳步推进公司机构业务，对公存款余额较年初净增 66,303 万元，增幅 12.24%。对公存款核心支撑主要为国企客户、市级重点账户、项目拆迁资金、贷款客户资金归行共同拉动增长。公司机构贷款总体投放进度可控，公司机构贷款余额较年初净增 67,011 万元，增幅 9.16%。积极推进重点项目贷款业务授信落地，累计拟授信 72.42 亿元，夯实中长期业务基本盘。对公账户拓展方面取得成效，公积金、社保、住宅维修资金、医保等市级账户实现关键突破。医保卫生室账户新开立 103 个，基层机构覆盖面扩大，构建起财政+公积金+社保+医保+园区的机构业务核心壁垒。

### **（四）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稳固票息、拓展交易、优化负债”为核心策略，实现了规模、效益与风险的动态平衡，为全行利润增长提供了关键支撑。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资金业务资产规模 234.61 亿元，较年初增加 30.46 亿元；负债余额 0，较年初下降 5 亿元，降幅 100%；资金业务运营杠杆倍数为 1 倍，较年初下降 0.03 倍；实现资金业务收入 61,432.73 万元，同比增加 3,308.02 万元，增幅 5.69%。

### **（五）资产管理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未开展理财发行、受托资产管理等资产管理业务。

## **三、资本管理情况**

**（一）资本充足率变化情况。**2025 年末，本行资本充足率 14.55%，较年初上升 1.22 个百分点，能够充分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和监管指标。

**（二）资本规划及补充情况。**2021 年 3 月取得了 5 亿元政府专项债补充到其他一级资本后，资本充足率得到有效提高。2025 年，本行向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 1.35 亿元，定向增发股份形成溢价增加资本公积 1.70 亿元，进一步巩固了资本充足率。

**（三）资本运行情况。**本行积极开展节约使用资本和内生性增加资本措施。一是严格控制如接收抵债资产等高消耗资本的资产业务，减少资本消耗。二是加强盈利能力提升，努力加

大净利润分配留存，以内生性来源补充资本。

#### **四、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状况**

本行按照公司治理要求，制定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2025 年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调整策略》等风险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风险管理架构，明确了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在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在董事会领导下，对各类风险实施专业化管理，并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 **（一）风险说明**

为深化全面风险管理，建立了“三道防线”机制，以各类风险的经营管理部门及各营业机构为第一道防线，风险与合规管理部为第二道防线，审计部为第三道防线，分别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形成“三道防线”工作合力。设置风险与合规管理部，负责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总牵头工作；设立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洗钱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人员风险的九大风险控制小组，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监测和报告各类别风险。

##### **（二）信用风险**

本行设立信用风险控制小组，由信贷管理部牵头，不良资产管理部协作，组织协调各涉贷业务部门和资金业务部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监测和报告信用风险。负责建立健全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开展信用风险检查和评估，从源头上防范化

解新增不良资产等。2025年，按照《2023年-2025年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调整策略》，本行实行稳健审慎的信用风险偏好，严控新增风险，化解存量风险。一是加大信贷风险监测力度，切实增强制度执行力和有效性。持续加强“十条禁令”、贷款“三查”等基础制度执行的检查力度，有效整治信贷领域中违规与中介合作等违规问题。二是强化贷后管理，细化落实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新规，夯实金融资产质量，针对逾期61-90天的“临界”贷款，加大检查和催收力度，防止劣变。三是加强不良贷款率等信用风险指标监控，充分利用风险监测系统风险提示功能动态监测客户情况。四是采用现金清收等措施，提升清收处置质效，指导不良率较高的机构持续压降不良贷款，严防不良贷款反弹，守住风险底线。本行信用风险资产结构持续优化，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截至2025年末，不良贷款余额45,898万元，同比下降1,577万元；不良贷款率1.48%，同比减少0.18个百分点。

### （三）市场风险

本行设立市场风险控制小组，由计划财务部牵头，组织协调资金业务部和公司机构业务部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监测和报告市场风险。负责建立健全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市场风险调研和评估，持续进行市场风险监测等。2025年，按照《2023年-2025年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调整策略》，本行实行稳健审慎的市场风险偏好，强化资金业务精细化管理，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水平，加强汇率风险管控。一是紧跟央行

货币政策变化，持续监测市场利率变化，加强前瞻性预判，及时根据内外部资金形势变化合理安排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做优做实本行资金业务底仓，控制核心资金业务占比常态化保持在85%以上。截至2025年末，本行交易账簿余额0.10亿元，对于交易账簿持仓债券，严格执行债券业务止损机制，控制市场风险。二是持续完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机制，不断优化资产负债产品和期限结构，全面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水平。截至2025年末，利率敏感性资产589.92亿元，利率敏感性负债529.37亿元，最大经济价值变动合计17.35亿元，占一级资本净额的42.80%，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处于一般水平，风险可控。三是持续夯实汇率风险基础管理，修订完善外汇业务内控制度，合理制定外汇头寸范围，强化汇率风险敞口监测，及时平盘头寸，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市场风险。

#### **（四）流动性风险**

本行设立流动性风险控制小组，由计划财务部牵头，组织协调资金业务部、会计与渠道运营部、信贷管理部等相关部(室)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监测和报告流动性风险。负责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压力测试，强化应急管理，持续进行流动性风险监测等。2025年，按照《2023年-2025年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调整策略》，本行实行稳健审慎的流动性风险偏好，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识别、监测和预警。一是持续做好头寸管理。二是持续做好流动性风险监测与分析。三是定

期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提升流动性风险预警和应急防范能力。2025年末，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况显示，在轻度压力情景下，2日至7日到期期限缺口3.94亿元，其余期限无缺口，采取措施后累计到期各个期限现金流无缺口，流动性较好；在重度压力情景下，2日至7日到期期限缺口8.20亿元、8日至30日到期期限缺口4.39亿元，其余期限无缺口，通过动用存款准备金、90天后到期的一级资产融资额可补充现金流缺口，流动性风险可控。

### （五）操作风险

本行设立操作风险控制小组，由风险与合规管理部牵头，组织协调会计与渠道运营部、计划财务部、后勤部、安全保卫部、电子银行部、办公室等相关部（室）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监测和报告柜面、财务、账户管理、消防安全、电子银行业务、印章、关联交易等重点领域操作风险。负责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梳理明确各业务流程及操作环节的关键风险点和控制措施要点，制订和适时修订相关程序和操作指南等。2025年，按照《2023年-2025年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调整策略》，本行实行严格审慎的操作风险偏好，紧盯柜面、信贷、财务、印章管理等重点领域多措并举防控操作风险。截至2025年末，本行无存量及新发案件。一是持续完善全方位覆盖、全过程控制和全员参与的内部控制机制，筑牢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实行严格的前、中、后台岗位制约和岗位分离制度。二是强化制度

约束和系统管控，围绕突出风险点推动制度、流程、系统、机制等方面的优化完善。报告期内，本行依据监管新规与业务发展需求，修订和新增 90 项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信贷审批、财务管理、风险管理等核心业务领域，确保各项业务操作有章可循。

**三是**强化合规咨询审核和法律服务工作，促经营管理规范。2025 年，风险与合规管理部累计接收合规咨询、合规审核 442 件，均已办结并出具咨询、审核意见书，为规范经营管理提供有力支撑。

**四是**做实合规排查，聚力监督整改。2025 年，本行制定年度合规检查计划，累计组织新增不良贷款现场排查、贷款“三查”专项检查、不法贷款中介专项治理、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等 27 项合规检查，并通过问题整改和违规问责追责，有效预防和遏制了违规行为发生，使员工知规守规，牢固树立依法合规意识。2025 年，召开问责委员会 6 次，发出问责委员会处理决定 28 个，处罚违规员工 461 人次；召开积分管理小组会议 8 次，涉及积分员工 345 人次，累计积分 413 分。

### **（六）法律风险**

本行设立法律风险控制小组，由风险与合规管理部牵头，组织协调信贷管理部、不良资产管理部等各部（室）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监测和报告法律风险。负责建立健全法律风险管理体系，制定法律风险管理工作规划、制度建设，承担诉讼管理、非诉管理、外聘律师管理、普法培训等。2025 年，按照《2023 年-2025 年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调整策略》，本行实行严格审慎

的法律风险偏好，强化法律风险管理，做实合规咨询审核，依法化解风险。2025年，风险与合规管理部累计接收合规咨询、合规审核442件，均办结并出具咨询、审核意见书。聘请律师代理借款合同纠纷、侵占房屋纠纷等诉讼案件16起，涉及贷款类15起、其他类案件1起，依法化解风险。主诉纠纷中共有279起胜诉案件未执行，涉及贷款金额1.03亿元；无败诉纠纷。

### （七）洗钱风险

本行设立洗钱风险控制小组，由会计与渠道运营部牵头，组织协调各部（室）及营业机构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监测和报告洗钱风险。负责建立健全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履行大额交易报告、可疑交易报告职责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监控措施等。2025年，按照《2023年-2025年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调整策略》，为加强洗钱、电诈风险管理。一是持续健全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完善洗钱制度，优化洗钱管理内控机制和管理流程。二是强化客户身份识别，开展客户身份信息补录，完善风险客户名单。三是加强落实账户分类分级管理，尤其加强对存量账户的风险控制，把挂失补卡、重置密码等作为新开账户进行管理，防范利用存量账户开展犯罪活动。四是强化技术手段监测、识别洗钱可疑线索，认真履行大额交易报告、可疑交易报告职责。五是全面落实反诈治理责任，有效筑牢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安全网”，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资金安全。六是开展多层次的反洗钱宣传培训，增强反洗钱

履职意识和能力。2025年，经涉案账户、系统可疑预警账户排查，对316户采取调整客户风险等级、暂停非柜面业务等防控措施，拦截资金88.83万元。识别异常交易线索多起，成功拦截企图转移涉诈资金114.2万元，阻止客户向诈骗账户转移资金126万元，挽回客户损失，并获得泸州市人民政府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通报表扬。

### **（八）信息科技风险**

本行设立信息科技风险控制小组，由会计与渠道运营部牵头，组织协调风险与合规管理部及各营业机构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监测和报告信息科技风险。负责建立健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实施信息科技运行和维护、信息系统安全保护、业务连续性管理等。2025年，按照《2023年-2025年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调整策略》，本行实行稳健审慎的信息科技风险偏好，全面提升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防护能力。一是完善业务连续性计划，明确突发事件发生时的应对措施和恢复流程。定期开展业务连续性演练，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二是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标准和规范，强化生产环境的安全监控和预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和漏洞扫描，及时发现和修复潜在安全隐患。三是实行生产网和互联网物理隔离，内网直连四川农商联合银行中心机房，外网采用统一出口、验证登录、架设防火墙和审计管理系统等方式加强网络攻击的防范和监测。同时建立完善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提高网络安全事件

的迅速响应和处置能力。**四是**建立数据分类和分级管理制度，明确不同数据的保护级别和访问权限，强化敏感数据的访问控制和加密传输，严防数据泄露和滥用风险。2025年，生产环境保持稳定和安全，未发生重大网络数据安全事件以及因业务中断而导致的重大风险事件。

### **（九）声誉风险**

本行设立声誉风险控制小组，由办公室牵头，组织协调会计与渠道运营部、纪检监察室及各营业机构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监测和报告信息声誉风险。负责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声誉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投诉异议处理工作，妥善处置信访事件等。2025年，按照《2023年-2025年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调整策略》，本行实行严格审慎的声誉风险偏好，强化声誉风险的全流程管理，提升本行市场形象和品牌声誉。**一是**依托四川农商联合银行舆情监测平台，通过关键字搜索等方式对微博、微信、论坛、贴吧等新媒体开展声誉风险排查，定期分析声誉风险和声誉事件的发生因素和传导途径。**二是**建立声誉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对各阶段、各环节可能发生的各类声誉事件进行情景分析、制定预案，开展演练。**三是**妥善处理客户投诉，从维护客户关系、履行告知义务、解决客户问题、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客户满意度等方面实施监督和评估，建立有效的信访机制，保持信访工作稳定。**四是**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准确向公众发布信息，

主动接受舆论监督，为正常新闻采访活动提供便利和必要保障。2025年，本行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声誉风险可控。

### （十）人员风险

本行设立人员风险控制小组，由人力资源部牵头，组织协调各部（室）及营业机构有效识别、计量、控制、监测和报告人员风险。负责建立健全人员风险管理体系，落实重要岗位的定期轮岗、强制休假、履职回避制度，强化异常行为人员及外包人员管理等。2025年，按照《2023年-2025年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调整策略》，为实现人员风险整体可控的目标，本行从制度、排查、人员管理等方面制定措施防范人员风险。一是本行制定了重要岗位定期轮岗和强制休假管理办法，严格落实岗位制衡、强制休假、定期轮岗、亲属回避等制度。二是通过日常观察、内部谈话、数据筛查、毛发检测等方法组织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日常排查和专项排查，按照“一级管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和“谁的人，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压实排查与管理责任，实现案件风险隐患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三是强化异常行为人员分类管理。明确帮扶教育责任人，对异常行为人员开展“一对一”帮扶教育，针对异常行为类型、岗位特点，采取交心谈话、责令限期改正、调整岗位、待岗学习等管理措施。截至2025年末，本行完成员工岗位调整310人次，做到岗位应轮尽轮，无履职回避未完成情况。

## 第六节 股本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情况

#### (一) 报告期末，股本结构情况表

股份类型	报告期末		
	户数	持股数(股)	占比(%)
法人股	78	738,918,613	54.19
社会自然人股	4126	456,849,649	33.51
职工自然人股	806	167,754,098	12.30
合计	5010	1,363,522,360	100.00

#### (二) 报告期内，本行股本发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入股 13,453.60 万股，股金分红转增股本 1,816.24 万股，股本总额由 121,082.40 万股增加到 136,352.24 万股。

### 二、股东情况

#### (一)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453.60	9.87
2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27.70	6.47
3	四川省佳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8,454.69	6.20
4	泸州恒利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6,144.93	4.51
5	泸州星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45.78	2.0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四川省国豪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2,747.23	2.01
7	四川省三众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565.50	1.88
8	泸州市博智酒类营销有限公司	2,210.41	1.62
9	四川南苑建设有限公司	1,965.13	1.44
10	泸州城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96.39	1.17
合计		50,811.36	37.26

报告期内，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入股本行导致前十大股东发生变动。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佳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泸州恒利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泸州星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国豪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省三众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市博智酒类营销有限公司、四川南苑建设有限公司、泸州城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因股金分红转增股本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

**(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股在5%以上股东及持股变化情况(含关联方合计持股超5%以上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比例	期初持股比例	本期增减变化
1	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7	0	+9.87
2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47	7.18	-0.71
3	四川省佳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20	6.88	-0.68

### 三、股权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权转让 132 笔，股份 2,976.65 万股。

### 四、股权质押和冻结情况

（一）报告期内，本行被质押股权 9,695.51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 7.11%，股东出质无本行股权情况。

（二）被质押股权涉及司法冻结的有 1,029.51 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 0.76%。

### 五、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一）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 108 号，注册资本 2,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银行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内，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为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

（二）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注册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 9 号，注册资本 279,881.88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企业总部管理；进出口代理；贸易

经纪；农作物栽培服务；树木种植经营；养老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科技中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显示器件制造；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代理记账；职业中介活动；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无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为泸州市人民政府。

（三）四川省佳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11日，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康城路一段9号1号楼2层201号，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对建筑安装、住宿、餐饮、旅游、电力开发、电力供应、金融、农业开发的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四川省佳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

四川省佳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

期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熊国铭，最终受益人为熊国铭、姜文祖，无一致行动人。

（四）泸州恒利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23日，注册地址：合江县符阳街道商业街9号楼，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地产投资咨询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涉及许可项目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泸州恒利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

泸州恒利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子春，最终受益人为郭子春、卢玉，无一致行动人。

（五）四川省国豪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2月16日，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区慈善路85号楼9号，注册资本10,000万元，业务经营范围包括：住宿，零售：预包装食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性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高科技开发、技术服务项目；批发、零售；百货、五金交电、建材、包装材料；市场经营管理。四川省国豪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为本行董事提名单位。

四川省国豪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已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报告期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郭全湘，无一致行动人。

（六）左玉琴，女，本行自然人股东、董事。左玉琴女士已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无一致行动人。

（七）黄传海，男，本行自然人股东、董事。黄传海先生已向本行申报关联方，无一致行动人。

## **六、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程洪莘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四川省佳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熊国铭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泸州恒利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郭子春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四川省国豪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提名郭全湘先生为本行股东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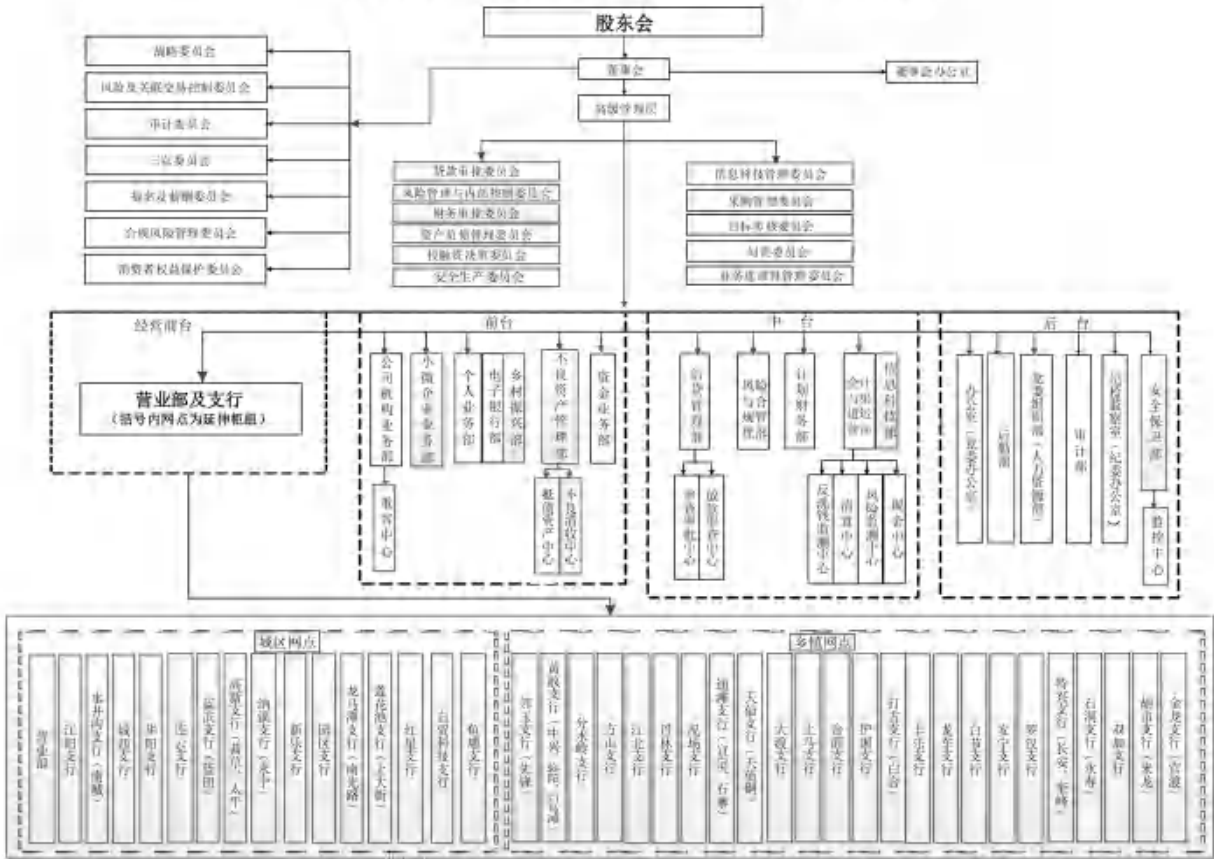
## **第七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情况概述**

本行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公司治理架构。报告期内，本行优化调整股东会、董事会授权方案，推动完善各项工作规则及明晰的授权体系，不断强化股东股权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内部控制管理，公司治理运行规范、高效。本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相关

规定，完成撤销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和行使监事会相关职权。本行依法合规召集、召开股东会，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权利。本行股东按照《章程》规定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未发现股东违反《章程》规定滥用权利损害本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董事会深化战略引领，统揽经营全局，强化风险防控，科学高效决策；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和监督下，保持战略定力，依法合规经营，经营管理工作取得较好成效。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 二、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情况

本行严格执行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以及“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按照《党委会议事规则》《“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党委研究决定和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把党的领导全面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切实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

## 三、股东会

### （一）股东会职责

根据本行《章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负责对公司上市作出决议；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撤换本行董事，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本行发行债券或次级债券作出决议；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行章程；审议批准本行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本行重大收购、回购股份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事项作出决议；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审计委员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报告；听取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本行的监管意见及本行执行整改情况的通报；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3%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案；审议批准本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5年，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审议通过24项议案，审阅7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6月26日，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在泸州南苑会议中心召开，本行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参加会议，审议通过《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草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草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听取《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及董事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监事会及监事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泸

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金融监管意见整改落实的情况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2025 年 9 月 28 日，本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泸州南苑会议中心召开，本行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参加会议，审议通过《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7 日，本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泸州南苑会议中心召开，本行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参加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合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叙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古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成立泸州市级统一法人农村商业银行改革工作实施小组的议案》《关于审议<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

并四川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合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叙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古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泸州市级统一法人农村商业银行改革工作实施小组组织实施<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合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叙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古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合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叙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古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及净资产处置工作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审议<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合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叙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古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产核资基准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期间经营成果处置意见>的议案》《关于审议<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合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叙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古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股份处置意见>的议案》《关于审议<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股方案（草案）>的议案》《关于泸

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合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叙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古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等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四川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合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叙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古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四川理光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对以上 3 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的召开充分确保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与表决权。

## **四、董事会**

### **（一）董事会职责**

根据本行《章程》，本行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召集股东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本行形式的方案；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制订股权激励计划；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决定本行分支机构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订本行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方案；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委会会议事规则；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提出本行非职工董事报酬和津贴标准的方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董事会构成及工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成员 14 人，其中执行董事 2 人，股东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5 人，职工董事 1 人。

本行董事能够按照本行《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履行相关职

责。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9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8 次，董事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次数均超过三分之二，个别董事因特殊原因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能够按照本行《章程》规定，委托其他同类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在每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各位董事均能够仔细审阅本行发送的会议资料，充分掌握信息，会议召开中能够就审议事项充分发表意见，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和从业经验，并能就重点关注事项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独立、客观地进行表决。未发现董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的行为。

董事能够了解自身的职责，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及经济形势的学习，提高自身履职能力。董事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了解自身所承担的职责，行使董事权利，并且能够承担相应的义务。董事能够独立识别本行经营管理中存在的各类风险与内部控制薄弱环节，通过与经营管理层的常态化沟通，深入了解风险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将最新的银行监管政策法规准确传达至经营管理层，督促经营管理层依据董事会决策，进一步强化本行风险管控与资产质量管理能力。

### **（三）董事会召开情况**

本行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审议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等87项议案，听取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案件防控工作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信息科技安全风险管理报告》等47项报告。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7个专门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委员会、合规风险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2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15项议案。各位委员均按时出席会议，依法合规履职，勤勉尽责，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事项，对专门委员会审议事项发表专业、独立、客观的意见。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2025年网点建设三年规划的议案》等6项议案，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风险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案件防控工作报告》等49项议案，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董事 2024 年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等 11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情况的报告》等 41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三农”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等 2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等 2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等 4 项议案，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五）董事履职情况**

全体董事严格依照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时向本行报告个人关联关系情况、关联关系变动情况，以及个人本职工作与兼职情况，确保所担任职务与在本行的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发现任何董事利用在本行的职位与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借助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接受违规利益、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存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行为。

#### **（六）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严格遵循法律法规要求，重点关注本行股金分红方案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完整性，不受股东及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干预，始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专业意见，切实维护存款人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独立董事按照职责权限有序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依据规定及时召集专门委员会会议，并推动形成有效会议意见。

## **五、监事会**

### **（一）监事会职责**

根据本行原《章程》，本行原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依法合规履行职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本行股东大会决议，或者连续两年履职评价为基本称职和年度评价为不称职的董事、监事，向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罢免的建议。对两年履职评价为基本称职和年度评价为不称职的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解聘的建议；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当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责任人予以纠正；根据需要，组织对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和专项审计；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指派监事列席

本行高级管理层会议；检查、监督本行财务活动；对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决定聘请或解聘为本行提供专项审计服务的中介机构；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对董事、董事长、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撰写评价报告，向股东大会报告；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修改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监事会对本银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有权要求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制定本行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报酬和津贴标准方案；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2025年11月，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泸州监管分局批复同意，本行完成治理架构调整，撤销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承接原监事会职权。

## **（二）监事会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本行原监事会成员共9名，其中股东监事2名，外部监事3名，职工监事4名。监事会围绕重大决策与经营重点，统筹监督力量；规范行使监督权力，系统开展“董监高”履职监督与评价工作；做实监督检查，及时识别并提示风险隐患。监事会通过统

筹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部门的力量，形成监督合力，对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监督，提升监督效率和效果。

### **（三）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5 次，审议通过《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及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审计工作意见》等重要议案 30 项，听取《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情况的报告》《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金融监管意见整改落实的情况报告》等重点工作汇报 70 项。

### **（四）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原监事会下设 2 个专门委员会，包括：监督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报告期内，召开监督委员会 5 次，审议《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及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等 15 项议案；召开提名委员会 2 次，审议《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董事会及董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等 7 项议案。

### **（五）监事履职情况**

监事严格依照本行《章程》和监管规定开展监督工作，制度体系健全、运行机制顺畅、监督质效提升，持续保持规范、透明、有效的运行态势。监事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比例均达

到三分之二以上；因客观原因无法到场的监事，已按照《章程》规定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依法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全面知悉本行经营与财务信息，能够独立识别经营管理中的风险及内部控制缺陷，并在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上就审议事项充分发表意见、提出建议，表决独立、客观。

监事按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如实报告个人关联关系及其变动情况，并披露本职兼职等信息；所任职务与本行任职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暂未发现监事存在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借助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接受不正当利益、泄露公司秘密等违法违规行为。

监事明确职责定位，持续加强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宏观经济形势学习，严格按制度参加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并自觉接受监督。暂未发现监事存在违规或违纪情形。

#### **（六）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外部监事严格遵守履职时间要求，重点关注本行重大事项合法合规性及信息披露真实完整性，不受股东及其他利害关系方影响，独立、客观、公正发表监督意见，切实维护存款人与股东权益。

### **六、高级管理层**

#### **（一）高级管理层职责**

根据本行《章程》，本行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及其

他高级管理层成员组成，负责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 （二）高级管理层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共7名，其中行长1名，副行长2名，董事会秘书1名，计划财务部总经理1名，风险与合规管理部总经理1名，审计部总经理1名。

报告期内，2025年行长办公会共召开2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客户经理管理办法（试行）》等178个议案。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坚决贯彻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统筹组织全行各项工作扎实落地，按季度向董事会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始终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强基固本、开拓创新、提质增效”总体思路，团结带领本行干部员工凝心聚力、攻坚克难、锐意进取。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金融形势与市场竞争环境，持续推进改革创新，全力提升经营发展质量与效益，推动全行各项业务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年份
王 勇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1971.10
苏建强	男	原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	1977.03
罗 勇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执行董事	1973.05
程洪苹	男	股东董事	1973.05

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年份
熊国铭	男	股东董事	1962.10
郭子春	男	股东董事	1965.02
郭全湘	男	股东董事	1970.02
左玉琴	女	股东董事	1966.01
黄传海	男	股东董事	1965.02
吴开超	男	独立董事	1963.05
彭 灿	女	独立董事	1969.11
凌剑雄	男	独立董事	1966.09
范永清	男	独立董事	1965.01
李 旻	女	独立董事	1958.06
陈劲钢	男	职工董事	1987.07
郭大平	男	原监事长	1970.06
邬远洪	男	原股东监事	1969.06
陈明伟	男	原股东监事	1978.10
刁其怀	男	原外部监事	1976.10
肖作平	男	原外部监事	1975.11
成 波	男	原外部监事	1971.12
冯 燕	女	原职工监事	1986.03
罗育江	男	原职工监事	1985.05
朱 颖	女	原职工监事	1987.05
朱 疆	男	党委副书记、行长	1981.11
苏建强	男	原党委副书记、行长	1977.03
欧 彬	男	原党委委员、副行长	1971.11
罗 勇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1973.05

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年份
马华强	男	党委委员、副行长	1985.07
王建鹏	男	原党委委员、副行长	1983.07
苏天君	男	董事会秘书	1985.07
冯 燕	女	审计部总经理	1986.03
潘 峰	男	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1982.09
郑晓静	女	风险与合规管理部总经理	1975.12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欧彬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辞去副行长职务。

2.苏建强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辞去行长、董事职务。

3.王建鹏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辞去副行长职务。

4.2025 年 10 月 11 日，本行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13 次临时会议，聘任朱疆为本行行长，2025 年 12 月，其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不设置监事会的有关规定，经本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泸州监管分局同意，2025 年 11 月，本行撤销监事会，郭大平、邬远洪、陈明伟、刁其怀、肖作平、成波、冯燕、罗育江、朱颖不再担任监事。

## **(三)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 **1.现任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王勇，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男，汉族，1971 年 10 月生，

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本行董事长，曾任纳溪联社主任，古蔺农商银行、龙马潭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泸州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江安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内江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罗勇，本行执行董事，男，汉族，1973年5月生，中共党员，双专科学历，现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曾任古蔺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工会主席，洪雅农信联社党委委员、主任；洪雅农信联社党委副书记、主任，丹棱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程洪苹，本行股东董事，男，汉族，1973年5月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现任老窖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管理中心、法律事务中心总经理、守正公司执行董事，曾任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一庭庭长（正科级）、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中心总经理、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法务中心总经理、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法律事务中心总经理、泸州守正法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老窖集团公司总裁助理、法务中心总经理、守正公司董事长、老窖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法务中心总经理、守正公司董事长、老窖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法务中心总经理、守正公司董事长。

熊国铭，本行股东董事，男，汉族，1962年10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四川省佳乐企业集

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泸州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四川省佳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泸州益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四川佳乐益佳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郭子春，本行股东董事，男，汉族，1965年2月生，中共党员，现任泸州恒利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泸州恒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人、总经理，曾任泸州恒利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泸州恒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人、总经理、四川昊阳恒利置业有限公司法人、总经理。

郭全湘，本行股东董事，男，汉族，1970年2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四川省国豪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左玉琴，本行股东董事，女，汉族，1966年1月生，中共党员，现任四川省泸州市神玉酒厂总经理、泸州国富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四川省李氏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省泸州神玉厂总经理。

黄传海，本行股东董事，男，汉族，1965年2月生，中共党员，现任泸州市纳溪区大渡口镇象鼻村特聘村主任、泸州市纳溪区翔龙畜牧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纳溪区大渡口镇共和村主任、纳溪区大渡口镇共和村党支部书记。

吴开超，本行独立董事，男，汉族，1963年5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教授。

彭灿，本行独立董事，女，汉族，1969年1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北京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

凌剑雄，本行独立董事，男，汉族，1969年7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四川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内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范永清，本行独立董事，男，汉族，1975年4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四川蜀泸律师事务所主任。

李旸，本行独立董事，女，汉族，1981年11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现任四川大学经济学院教授。

陈劲钢，本行职工董事，男，汉族，1987年7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现任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经理，曾任江阳农商行支行柜员、客户经理、部门风险经理、泰安支行副行长。

## **2.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朱疆，本行党委副书记、行长，男，汉族，1981年1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筠连农商银行副行长，荣县农信联社党委副书记、主任，荣县农信联社党委书记、理事长，自贡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罗勇，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男，汉族，1973年5月生，中共党员，双专科学历。曾任1991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古

蔺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工会主席，洪雅农信联社党委委员、主任，洪雅农信联社党委副书记、主任；丹棱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马华强，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男，汉族，198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通川农信联社蒲家信用社主任，达州农商银行信贷管理部副总经理，开江农信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

苏天君，本行董事会秘书，男，汉族，198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江阳农商银行弥陀支行行长、泸州农商银行茜草支行行长、泸州农商银行办公室副主任、泸州农商银行后勤部总经理、泸州农商银行自贸科技支行行长。

冯燕，本行审计部总经理，女，汉族，198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四川省信用合作联社稽核总队稽核员、蓝田信用社副主任、江阳农商行小微贷款中心总经理、黄舣支行负责人、江阳农商行稽核审计部总经理、泸州农商行会计管理部副总经理、泸州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潘峰，本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男，汉族，1982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龙马潭农信联社财务会计部副部长、特兴信用社主任、电子银行部总经理、石洞支行行长、龙马潭农商银行营业部主任，泸州农商银行龙马潭支行营业部主任、江阳支行副行长、泸州农商银行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

郑晓静，本行风险与合规管理部总经理，女，汉族，197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曾任江阳农信联社资金营运部部长、江阳农信联社营业部主任，泸州农商银行江阳支行营业部主任、纳溪支行副行长、纳溪支行行长。

## 八、员工及薪酬情况

### （一）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员工620人，平均年龄39.78岁，其中：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540人，占员工总数的87.1%，大学本科以下学历的80人，占员工总数12.9%；具有中高级技术职称的103人，占比16.61%；35周岁（含）以下员工223人，占比35.97%，36-50周岁（含）员工242人，占比39.03%，50周岁以上员工155人，占比25%。

### （二）薪酬政策及薪酬管理情况

本行根据管理需要建立了薪酬管理组织架构。

1.薪酬管理机构及决策程序政策。最高决策机构为本行股东会，负责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落实具体薪酬绩效方案，营造公开透明、审慎稳健的薪酬考评文化。

2.本行年度薪酬总量和薪酬结构分布。本行薪酬结构主要包括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及福利性收入。

3.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本行不断强化薪酬制度建设，考核指标涵括经营效益类、风险管理类、社会责任类、

发展转型类及风险合规类指标，并全面实施计价制。

4.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纳入延期支付对象。根据延期支付对象职务职级和岗位划分不同计提比例，以3年作为支付周期。无因故扣回情况。

5.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合计115人，税前薪酬总额为2,629.39万元，其中：股东董事及独立董事税前薪酬总额为70万元，股东监事及外部监事税前薪酬总额为18.75万元，董事长、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税前薪酬总额为546.12万元，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薪酬总额为1,994.52万元。

6.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报告期内，本行经济效益、风险管理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情况良好，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7.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未有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 九、部门设置和派出机构设置情况

本行按照“前台、中台、后台”分离，专业、高效、制衡的原则，设置相关职能部门，现共有公司机构业务部、小微企业业务部、个人业务部（电子银行部、乡村振兴部）、不良资产管理部、资金业务部、信贷管理部、风险与合规管理部、计划财

务部、会计与渠道运营部（信息科技部）、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后勤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纪检监察室（纪委办公室）、安全保卫部等 15 个部门。

本行无派出机构。

## 十、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各层级机构 60 家，其中总行营业部 1 家、一级支行 5 家、二级支行 47 家、分理处 7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下辖机构数量
1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阳区江阳西路 39 号 5 号楼 107 号、108-1 号	-
2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阳支行	泸州市江阳区酒城大道一段 9 号 20 幢 2 号	-
3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井沟支行	泸州市江阳区慈善路 128 号	1
4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春景上路 2 号 2 号楼 103-110 号	-
5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前进中路 48 号 1 号楼第 1 层附 4 号	-
6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阳支行	江阳区学院西路 392、394 号	-
7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蓝滨支行	泸州市江阳区东升路 1 号附 1-4 号	1
8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蓝田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蓝兴路 8 幢楼 1 号	-
9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邻玉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邻玉街道办事处迎宾路 126 号	1

序号	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下辖机构数量
10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茜草支行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一段 57 号	-
11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支行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一段 57 号	-
12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泰安镇兴泰路 195 号	2
13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舣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酒盛路 1 号	3
14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弥陀支行	泸州市江阳区弥陀镇兴隆街 7 号 1 号楼附 6、7、8 号	-
15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水岭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分水岭镇文明路	-
16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山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方山镇政府街 45 号	-
17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江北镇江正街 6 号	-
18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林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丹林镇泸宜街 234 号	-
19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况场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况场镇康庄街 269 号	-
20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滩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通滩镇向阳路西段 14、16、18、20、22、24 号	2
21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寨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石寨镇繁荣街 73 号	-
22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兴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中兴街 96 号	-
23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云峰路二段 250、252、254、256、258 号	-
24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定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通滩镇兴民街 32 号	-

序号	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下辖机构数量
25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锋分理处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邻玉街道石油路110、112、114号	-
26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马滩分理处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弥陀镇白马滩街村128号	-
27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马潭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龙南路56号1幢	1
28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科技支行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川南临港片区蜀泸大道88号10幢1-3层	-
29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光路支行	泸州市龙马潭区南光路25号	-
30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花池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龙马大道三段2号一层3号、4号	1
31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红星路8号祥和苑小区第7幢楼1层附3号	-
32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鱼塘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鱼塘镇石堡湾25号	-
33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宁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安宁社区安宁街8号	-
34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胡市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胡市镇旭东路一段27号楼1号	1
35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汉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高坝厂区化工苑社区北方路1号2幢	-
36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洞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石洞镇农贸街2号楼11-12号	1
37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龙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金龙乡龙云路53号一号门市	1
38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兴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特兴镇2街016号	2

序号	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下辖机构数量
39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长安乡长春路4号1楼1号	-
40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加支行	泸州市龙马潭区双加镇友谊街611、613、615、617、619、621号	-
41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大街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上大街20号	-
42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峰分理处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特兴镇奎峰一街34号	-
43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寿分理处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石洞镇永寿街160号楼1号	-
44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渡分理处	泸州市龙马潭区金龙乡革新街28号	-
45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龙分理处	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胡市镇4街1组12号	-
46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纳溪支行	泸州市纳溪区云溪东路二段208号	1
47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仙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渠坝镇政府街3号	1
48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永宁路一段78号、80号、82号、84号、86号	-
49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乐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民路二段4号河西商业大厦2号楼	-
50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渡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大渡镇顺江街59号	-
51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马支行	泸州市纳溪区上马镇永宁滨河路156号附11号-16号	-
52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面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合面镇合府街11号	-

序号	机构名称	详细地址	下辖机构数量
53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护国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护国镇护国岩街25号	-
54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打古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打古镇建设街001号	1
55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车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龙车镇公正街4号	-
56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乐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丰乐镇兴隆街8号	-
57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节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白节镇建设街48号	-
58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仙碛支行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天仙镇花背溪	-
59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园区支行	纳溪区蓝安路三段1号楼1栋115-121号、附17-24号。	-
60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合分理处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打古镇白合街村	-

## 十一、本行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本行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架构，严格遵守法律、监管法规，不断提高信息透明度，以充分保障广大股东的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和决策机构地位，明确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做到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做到相互监督、相互约束。

## 第八节 社会责任报告

### 一、普惠金融服务

报告期末，本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06.93 亿元，较年初净增 12.05 亿元。本行将服务三农发展作为做好普惠金融工作的重要抓手。一是大力扶持特色农业产业，累计支持生猪产业特色养殖产业。二是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农村“信用工程”创建，开展“整村授信”，做好做实农户小额信贷建档、评级和授信等基础工作。在支持农村经济和农户个体业主经营发展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三是完善金融惠民体系建立金融服务站 122 个，发放社保卡 65.11 万张，提供 80 余项补贴发放，让党和政府优惠政策第一时间直达基层。同时，坚决做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本行已对辖区内 3,725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累计发放脱贫小额信用贷款 19,924.44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贷款户数 110 户，贷款余额 338.4 万元。

## 二、绿色金融服务

报告期末，本行绿色信贷贷款余额 129,572.93 万元，较年初减少 39,475.06 万元。一是制定了《绿色信贷发展战略》，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全面加大对绿色信贷的投放力度。二是本行在业务经营目标考核中单设绿色信贷净增指标，在信贷投向上全面加大对绿色信贷的投放力度。三是本行行业信贷政策明确要求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积极支持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绿色升级、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生态环境、绿色服务等六大类绿色产业。

##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

##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组织架构建设情况**

**1.组织架构完善。**一是在董事会下设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监督、督促全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二是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各部（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会计与渠道运营部牵头，各部（室）及各支行协同配合，层层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确保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有人管、有人抓、有人干，切实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事项第一时间得到处理。

**2.工作职责清晰。**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由会计与渠道运营牵头，负责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制度、规范、执行细则，监督、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执行情况；落实人员负责消费者投诉异议处理工作；审计部负责监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其余部门协抓共管，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全面分解，有效覆盖经营管理，确保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渗透并贯穿到经营发展的全过程。

## **（二）积极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1.金融知识宣传。**本行分别于2025年3月、5月、9月份开展了“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系列活动、“抵制高利诱惑，远离非法集资”等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活动。2025年，累计开展线上线下教育宣传活动近400场次，发送宣传资料5万余份，得到了客户一致好评，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

**2.消保工作培训与教育。**2025年，本行组织开展了3次消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培训，组织召开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题会议 1 次。

**3.高效处理客户投诉。**2025 年快速处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泸州监管分局和四川农商联合银行转派投诉工单 33 件，按投诉来源分类：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泸州监管分局转派投诉 31 件、四川农商联合银行转派投诉 2 件；按投诉业务办理渠道分类：银行卡类投诉 10 件、人民储蓄类投诉 3 件、贷款类投诉 16 件、其他类投诉 4 件；按投诉原因分类：因服务态度及服务质量引起的投诉 2 件、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 29 件、因金融机构服务设施、设备、业务系统引起的客户投诉 1 件、其他类投诉 1 件；按投诉地区分类：江阳区投诉 21 件、龙马潭区投诉 4 件、纳溪区投诉 8 件；本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每一笔投诉或事件工单进行调查核实，通过向客户沟通、解释、道歉、整改、座谈等方式，上述 33 件投诉均处理完毕，真正解决客户的诉求和建议，较好地维护了消费者权益。

#### **四、员工发展**

为全面促进员工发展，本行坚持以人为本，系统推进人才培养、培训赋能、文化润心与关爱聚力，着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专业精湛、充满活力的员工队伍。

##### **（一）畅通发展通道，系统推进人才培养**

打通管理、专业、技能三通道晋升路径，完善行员等级与

积分制考核,常态化开展岗位选聘。对柜面人员实施“星级评定”,将业务量、差错率、服务评价与绩效系数、岗位晋升挂钩,优先推荐转岗客户经理或后台岗位;对客户经理深化“师带徒”实战带教,配置业务与风控双导师,按月设定任务、季度评估,并建立跨条线“共享联席会”机制,推动客户资源交叉转介;对支行行长突出“选优配强”,选拔青年优秀人才,开展“六个过硬”综合培训,鼓励赴先进地区交流学习;总行员工实行“积分制”贡献评价,参与专项工作可获绩效二次分配及晋升加分。

## **(二) 强化培训赋能, 严格考核优胜劣汰**

坚持“逢训必考、逢考必奖”,每半年组织柜面业务技能培训(涵盖操作规范、反洗钱、厅堂营销、投诉处理),线上测试达标者给予积分奖励;每年举办全行业务技能大赛与服务竞赛,成绩优异者作为评优晋级依据;条线管理部门每月下沉支行,针对业务瓶颈、风险案例开展现场诊断,输出“一行一策”优化建议;对排名靠后或履职不力者实施岗位调整与回炉培训,形成优胜劣汰的良性循环。

## **(三) 丰富文化生活, 营造比学赶超氛围**

优化工会兴趣小组和节假日文体活动,以多彩活动缓解员工压力、培养健康情趣;每年开展业务技能竞赛并设立专项奖励,营造比学赶超氛围;推行全员营销竞赛,设立流动红旗,激发团队活力。

## **(四) 做实关爱聚力, 增强员工归属感**

牢固树立“员工为中心”思想，加强实地调研与交心谈心，切实解决员工工作生活困难；做好双退员工服务管理，建立信息台账，加强关怀慰问，定期组织小组活动，增强归属感与幸福感；聚焦青年教育与培养，设计符合当代青年需求的活动形式，让青年员工在被关心、被培养中主动奉献。通过以上举措，我行正构建更有温度的农信之家，实现员工与银行共同成长。

## 第九节 “三农”金融服务专题报告

泸州农商银行始终秉承服务“三农”为宗旨，满足“三农”资金需求为根本。2025年，本行积极加强渠道建设，夯实“阳光信贷”工程，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积极创新信贷产品，以实际行动做好“三农”金融服务工作。

### 一、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309.96亿元，较年初增加23.54亿元。其中：涉农贷款余额90.51亿元，较年初增加7.88亿元，占比29.20%；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44.88亿元，较年初增加5.21亿元，增速13.15%。

### 二、工作措施

**（一）积极推进农户建档评级，全力开展“整村推进”。**一是积极开展农户建档评级工作，持续完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深度推进“走千访万”工作，以普及信用知识等方式，开展进村社、

进社区的宣传活动，筛选村社干部、外出务工客群、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农村优质客群名单，特别是紧抓外出务工人员集中返乡高峰期，通过对接村社干部、政府、包工头等获取外出务工返乡人员名单，按照获得一户联系一户的原则实现客户全面触达，按旬召开“一村（社区）一座谈”，持续批量开展农户建档评级授信工作。截至 2025 年末，共召开 100 余场农区一村（社区）一座谈，累计邀约客户 2,000 余人，发放存贷款宣传资料 7,500 余份，转发朋友圈 4,000 余次，小额农贷授信户数 15,589 户，小额农贷授信金额 21.83 亿元，用信 20,298 户，用信金额 21.89 亿元。二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工作各项安排部署，加大对地方经济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夯实支农支小发展根基，深度挖掘零售客户资源，以开展“整村推进”工作为切入点，持续开展信用户、信用村、信用镇创建工作。截至 2025 年末，已深入村社开展入户宣传建档工作 3,000 余次，当地农户数 10.96 万，已累计录入农户经济档案 7 万余户，评定出信用村 75 个、信用镇 11 个，农户贷款有效客户 4.85 万户，农户有效用信覆盖率达到 44.25%，不断规范农户信用意识，持续打造农村信用体系。

**（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积极支持民生工程。**一是加大生源地助学贷款政策宣传力度，积极对接区教育局及学生资助中心及学校，摸清有贷款需求的贫困应届考生及在读大学生名单，全面放开办贷权限，将生源地助学贷款权限由 4 个支行办

理放宽到 40 个支行办理，分片区组建 3 个助学贷款微信服务群对业务相关问题及时进行答疑，提高办贷效率，全面满足农村贫困大学生资金需求。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已累计办理助学贷款 36,627 笔，贷款余额 4.85 亿元，切实为众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了求学路上的资金难题。二是加大民生贷款投放力度，积极关注政府创业扶持政策，加强与人社局、妇联、共青团组织等部门开展合作对接，重点支持返乡农民工创业、青年创业、妇女创业、大学生创业、农村转移人口等信贷服务，给予自主创业者强有力的信贷支持，满足其创业资金需求。截至 2025 年末，支持民生贷款 151 户，贷款余额 0.32 亿元。

**（三）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持续满足“三农”融资需求。**一是创新推出并不断优化线上智能贷款产品。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于 2021 年陆续上线“智能小额农贷”“蜀信 e 贷”及“蜀信 e 商易贷”等智能贷款产品，有效解决分散贷款批量授信难、贷款审批慢，流程长的问题，积极支持农户生产发展和基本消费需求，持续推进农村金融数字化转型，确保优质金融资源投向“三农”领域。截至 2025 年末，“智能小额农贷”已授信 21.83 亿元，用信 20,298 户，用信金额 21.89 亿元；“蜀信 e 贷”已对 29,086 户客户授信 29.76 亿元，用信 16,149 户，用信金额 13.86 亿元；“惠商贷”已对 2,870 户客户授信 8.53 亿元，用信 2,913 户，用信金额 8.05 亿元，成为农户经营消费周转备用金的最佳选择。二是大力推广“省农担贷”信贷产品。积极与四川省农

业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全面合作协议，重点支持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发放省农担贷款 458 笔，贷款金额 4.62 万元，现有贷款余额 0.86 万元。三是探索推广“专合社+农业产业园+农户”、“龙头企业+专合社+农户”等多种形式的融资模式，通过订单农业、供应链融资等多种模式，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造融资条件，带动农民增收致富。截至 2025 年末，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1 户、贷款余额 12,549 万元，支持家庭农场 63 户、贷款余额 3,642 万元，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 21 户、贷款余额 3,243 万元，支持专业大户 11 户、贷款余额 978 万元。

**（四）加强“三农”队伍培训，助力乡村全面振兴。**为进一步提高全行干部员工业务能力，加强“三农”队伍建设，加大金融支农力度，助力乡村全面振兴，本行在纳溪区护国镇梅岭村举办了以“农商携手研茶事 产业振兴正当时”为主题的 2025 年“乡村振兴大讲堂”第一讲培训，涉及茶产业相关的纳溪片区农区支行行长及客户经理约 70 余人参加了培训。通过“实地调研 + 现场讲解”的模式，深入梅岭村茶园，结合当地茶叶产业实际，为参训人员详细解读茶叶行业政策，分享种植技术、产业发展趋势等专业知识。通过培训，旨在进一步提升全行党员干部员工的业务水平，着力打造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高素质“三农”工作队伍。

**（五）紧贴农时，灵活满足“三农”金融需求。**积极落实加

强建设天府粮仓重大战略部署，加强辖内农田改造、土地整理的项目金融支持，完成审批古蔺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贷款 1 亿元，已投放 8,000 万元。

**（六）深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杜绝脱贫后“返贫”，一是对前期已发放脱贫小额信用贷款的建档脱贫户，开展脱贫工作“回头看”，充分掌握客户资金使用及脱贫情况。二是积极对接政府脱贫办，向建档脱贫户中有致富意愿、致富能力、致富项目的脱贫户，发放“免抵押、免担保、政府贴息”的脱贫小额信用贷款，帮助脱贫户创业致富。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向 3,725 户有贷款需求的脱贫户发放脱贫小额信用贷款 19,924.44 万元。三是通过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的支持力度，持续做好脱贫人口金融服务工作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本行持续加大对龙马潭区石洞街道顺江村、纳溪区白节镇赵坪村、打古镇云回村三个重点帮扶村的金融支持力度。今年以来，本行围绕其特色产业发展、宜居乡村建设、人居环境治理、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等重点领域，以“一村一品”、“一乡一业”为原则提供信贷支持，确保应贷尽贷。截至 2025 年末，已为三个村全村 2180 户人口建立信用档案，为其中 974 户录入经济信息档案，授信 668 户，共向三个村发放贷款 2718 万元。四是为纳溪区打古镇云回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惠支付收款二维码用于村集体冷水鱼项目收款，最大程度满足村集体经济组织金融服务需求。

**（七）提升基础金融服务。**为进一步巩固并深化农村电子银行基础金融服务，本行在农村地区共布放 67 台自助银行设备，用以向农村地区提供交易服务，占本行自助银行设备总数的 59.29%，显著提升了农村地区电子化金融服务能力与覆盖范围。同时，本行致力于不断提升农村地区支付结算能力，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在农村地区布放助农取款点 424 个，全面实现金融服务“村村通”。此外，本行还积极推进助农取款点医保、社保民生缴费、国电缴费业务，极大简化了农村居民办理此类业务的流程，为居民带来了实实在在的便利。本行结合辖内实际，探索建立银政、银企、银商多边联动机制，大力推进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建设，通过紧密携手村（居）委会、通信运营商、供销社、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农业专合组织、农村小超市、便利店、农资店等合作共建，共同构筑了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网络。截至 2025 年末，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网络已建成 122 个农综站，省级标杆农民工综合服务站 4 个，为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注入了强劲的金融动力与活力。

### **三、2026 年工作计划**

本行将持续坚持深耕农区市场，深化精准营销扩大农贷覆盖面，不断提升“三农”质效。一是持续关注农村“七大客群”，将村社干部作为农区金融服务“联络员”，依托其本地影响力推广我行智能小额农贷等信贷产品；针对返乡创业群体，结合地方产业扶持政策，提供“信贷+结算”一体化服务；聚焦本辖区在泸州

及周边经商的群体，通过上门走访、行业协会合作等方式，精准匹配经营周转类贷款；对优质种养大户，根据其生产周期、资金需求特点，定制差异化授信方案，切实提升新型农业主体客群用信率。二是持续推进业务下沉，建立支行下沉督导机制，定期参加村社联席会，现场检查督促客群筛选与邀约工作；通过单独约见或批量座谈形式，组织每个生产队小组长对户籍在当地、但在泸州市内居住务工的优质农户进行名单勾选，形成“优质农户名录”，依据名录逐户开展电话邀约、上门拜访，精准营销智能小额农贷等，确保“不漏一户、精准触达”。三是针对已建档未授信农户资源，制定“分步梳理、精准转化”策略，破解建档与授信脱节问题，明确责任客户经理、转化时限与目标，定期统计建档转化进度，总行对转化率较低的支行进行督导帮扶，确保已建档农户授信转化率稳步提升，持续扩大农贷授信覆盖面。四是进一步推进助学贷款普及面，不断提升农区助学贷款服务质效，让每一个有需要的学生均能高效、快捷地获得助学贷款服务，不断提升宣传深度和广度。

## 第十节 小微企业服务专题报告

泸州农商行紧紧围绕“强基固本、开拓创新、提质增效”总体思路，狠抓“扩面强基”工作，积极推进小微业务高效、高质量的发展。

## 一、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 309.96 亿元，较年初增加 23.54 亿元，小微贷款余额 192.6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8.01 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 62.15%。其中普惠小微贷款余额 106.07 亿元，较年初增加 11.18 亿元，增速 11.78%，较各项贷款增速高 4.55 个百分点；贷款户数 27,244 户，较年初减少 465；普惠小微加权平均利率 3.87%，较年初下降 0.51 个百分点。

## 二、工作措施

### （一）重点领域市场主体支持情况

1.市场主体走访和服务对接情况。一是围绕泸州市白酒（食品）、电子信息（数字经济）等七大产业链，建立“一个产业、一个工作专班”产业链营销机制。通过每周通报、双周总结管控，对产业链以及其上下游开展深度走访调研和营销，完善辖内产业链名单，形成产业链研究报告，扩容本行小微客户群体。深化产业链办沟通，取得产业链基本情况等，为下一步本行深入产业链研究奠定良好基础。二是结合辖内的纳税企业明细、个体工商户明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精特新企业、科创小微企业、商协会企业等目标客户名单，对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实行“网络化”管理和“清单式”营销，按属地、按行业将营销责任落实到办贷机构和客户经理，并印发“产业园区营销服务工作方案”“个体工商户客群专项营销活动”“小微企业贷款专项营销活动”等，在对名单客户营销行为实施过程

管控的同时，为名单内客户提供专属金融服务。三是持续推动本行智能个人生产经营贷款——“蜀信 e·商易贷”的覆盖面，结合“蜀信 e 商易贷无感客户名单”、个体工商户明细等，深挖客户需求开展联动营销。截至 2025 年末，已对 13307 户个体经营者完成授信 25.82 亿元，用信金额 17.83 亿元。四是聚焦重点客群，做实网格化走访。结合辖内的纳税企业明细，按属地和存量业务情况将营销责任落实到办贷机构，要求各支行结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科技型小微企业及商协会企业等，逐户排查开展业务营销。截至 2025 年末，共营销新增小微企业客户 243 户，贷款余额 10.70 亿元。五是聚焦园区、商协会等重点客群营销。通过“认领制+清单制+责任制”的方式，以园区和行业协会为切入点，通过对接关键人建立营销台账形成客户画像清单，并以产业、行业、商圈为中心，辐射带动整体行业链条、产业链条的小微客群营销，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向园区企业客户授信 238 户，授信金额 35.57 亿元，贷款余额 28.71 亿元，向商协会企业客户授信 281 户，授信金额 22.77 亿元，贷款余额 18.58 亿元。

**2.科技金融、先进制造业支持情况。**本行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正式揭牌成立“自贸科技支行”，成为全市两家科技银行的其中之一。截至 2025 年末，本行科创企业贷款余额 13.9 亿元。同时，为积极响应科技金融发展战略，依据科技型企业经营发展特点，创新推出《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方案》，明确将知识产权质押纳入小微企业增信范围，旨在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型企业金融支

持力度，截至 2025 年末，向 8 户科技型企业发放科技贷 811 万元。

**3.运用货币政策工具情况。**本行充分利用支农支小再贷款等低成本资金和贴息政策，增强持续服务能力。运用货币政策工具情况。本行充分利用支农支小再贷款等低成本资金和贴息政策，增强持续服务能力。截至 2025 年末，共向人行申请支农支小再贷款 13.1 亿元。

**4.规范融资收费，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收费项目中，除合同约定的贷款利息外，无任何信贷融资收费，并主动排查有困难的客户，为其降低贷款利息，节约融资成本。截至 2025 年末，本行累计对 951 户贷款下调贷款利率，为企业直接节约融资成本 2,609.68 万元。

## **（二）产品服务创新情况**

一是结合宏观调控政策和实地走访情况，根据行业分布、经营模式、资金需求特征、用款实际情况等，充分用好用活“商易贷”、“税易贷”、“助企贷”等产品管理办法。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发放“税易贷”11.56 亿元。二是充分挖掘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有效信贷需求，利用政府采购平台主导优势，推出无抵押纯信用“政采通”产品，最高额度 500 万元，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扶持力度，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向 13 户小微企业发放“政采通”贷款 0.34 亿元。三是本行积极与全市各级就业局、市金融局、各级共青团委、园区管委会、省农担、中国电信泸州分公司等

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建立批量获客渠道，争取相关贴息政策和风险分担机制，积极推进“创业担保贷”、“园保贷”、“农担贷”等政策性产品的良好运作，为全行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营销提供更多支撑。截至 2025 年末，已累计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921 笔，金额 4.70 亿元；累计发放农担贷 452 笔、金额 4.56 亿元；累计向 31 户园区内企业发放“园保贷”贷款 127 笔、金额 7.91 亿元。**四是**积极推进与政府“千人访万企·暖心解难题”专项惠企活动，继续推动圈链营销，牵头走访拓客西南商贸城、步步高广场、汇通、佳乐、纳溪二手车市场等核心商圈。**五是**大力推广“商超通”、“制造商供应链”产品，全力解决大型商超、政府机关、优质企业的供应商特别是供应商因供货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难题，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向 14 户小微企业发放“商超通”、“制造商供应链”贷款 0.52 亿元。

### **（三）专业化服务机制建设情况**

为规范小微信贷业务管理工作，建立定岗定责、尽职尽责的小微信贷条线尽职管理机制，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对普惠信贷业务从业人员全岗位、全产品尽职标准进行明确，建“通报 - 激励 - 监督”闭环，实现“制度可依、标准清晰、执行有力、文化成型”，助力“敢贷、愿贷、能贷”良性循环。

### **（四）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本行组建了工作专班，制定了《泸州农商银行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实

施方案》，统筹协调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的具体落实。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工作开展以来，指导辖内支行协同三区专班共同参与“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共向 2,752 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授信 46.45 亿元，发放贷款 44.52 亿元，其中：首贷户 106 户、首贷金额 3.54 亿元，信用贷款金额 6.28 亿元。

### **（五）续贷政策落实情况**

为进一步落实续贷政策，加大续贷支持力度，切实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一是优化贷款服务模式，根据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风险状况和偿付能力等因素，优化贷款服务模式，合理设置贷款期限，丰富还款结息方式，扩大信贷资金覆盖面。同时，持续开发续贷产品，完善续贷产品功能。二是加大续贷支持力度，对于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且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客户，经客户申请，本行积极对接，提前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同时，通过优化续贷流程、缩短办贷时效、开辟绿色通道等措施，确保企业能够及时获得资金支持。三是积极执行惠企政策，积极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惠企政策，从未抽贷断贷，持续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为小微企业提供了有力的金融支持。截至 2025 年末，累计为 1516 户小微企业客户办理续贷 24.48 亿元。

### **三、2026 年工作计划**

按照“多找客户，找好客户”的总体思路，在严控风险的前提

下，重点聚焦小微企业贷款指标和客户指标，不断拓展服务小微企业的广度和深度，有效推进小微企业业务高质量发展。一是抓好“增量+存量”市场，持续加大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二是用好“政策+工具”，持续加强小微企业条线客户营销。三是抓实“考核+管控”，持续强化小微企业业务条线管理。四是强化贷后管理力度，持续提升小微企业业务条线风险管控能力。

## 第十一节 重要事项

### 一、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组事项。

### 二、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三、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入股本行13,453.60万股；根据本行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行将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16.24万元；截至2025年9月26日，本行已将未分配利润1,816.24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6,352.24万元。

### 四、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年末余额（千元）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884

## 五、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共计 229 笔，其中，重大关联交易 7 笔，一般关联交易 222 笔，涉及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共计 6 家，涉及自然人共计 31 人，涉及总交易金额 107,164.22 万元。

报告期末，本行对最大一户关联方泸州高泰实业有限公司授信余额 23,954.72 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72%，控制在监管要求 10% 以内；本行对最大一户关联方所在集团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信余额 27,854.72 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6.65%，控制在监管要求 15% 以内；本行对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 37,163.85 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8.87%，控制在监管要求 50% 以内。

## 六、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六号）第二十条、《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6〕第 3 号）第十四条、《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有关执行要求的通知》（银发〔2017〕99 号）第三点第（五）项、《关于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的通知》（银发〔2017〕117 号）第二点第（一）项，

被中国人民银行泸州市分行处罚款 20 万元。

## 七、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按照国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本行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附件：泸州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6639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沪260KKXC6M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6）第 6639 号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农商银行”或“贵行”）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b>负债：</b>			
向中央银行借款	六、（十七）	1,309,620,000.00	1,252,425,386.2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入资金	六、（十八）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六、（十八）		500,019,645.21
吸收存款	六、（二十）	50,575,853,128.24	45,504,839,879.37
应付职工薪酬	六、（二十）	33,051,293.02	53,632,887.83
应交税费	六、（二十一）	12,139,074.47	36,889,624.96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六、（二十二）	6,748,157.85	6,081,252.22
租赁负债	六、（二十三）	599,830.56	1,227,482.27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十四）	5,584,912.98	14,199,883.73
其他负债	六、（二十四）	92,460,165.85	89,510,537.38
<b>负债合计</b>		<b>52,035,975,762.97</b>	<b>47,458,806,579.05</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六、（二十五）	1,363,522,368.00	1,218,82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六）	263,058,321.95	93,152,807.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六、（二十七）	17,840,506.91	52,522,829.82
盈余公积	六、（二十八）	390,609,642.64	355,351,454.86
一般风险准备	六、（二十九）	644,054,446.03	622,782,945.20
未分配利润	六、（三十）	902,993,307.34	713,777,493.04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3,582,080,584.87</b>	<b>3,048,331,529.6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55,618,056,347.84</b>	<b>50,507,138,108.72</b>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编制单位：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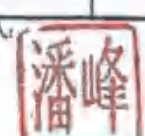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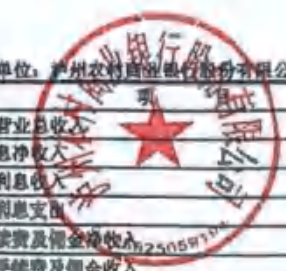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75,753,744.89	782,461,933.84
利息净收入		693,629,813.41	739,451,936.99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一)	1,680,619,733.63	1,747,745,296.87
利息支出	六、(三十一)	986,990,720.24	1,008,293,360.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259,983.66	-9,161,340.4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六、(三十二)	17,627,685.68	17,230,236.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六、(三十二)	26,787,667.34	26,391,576.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三)	87,504,908.46	29,081,260.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六、(三十三)	-	22,611,455.4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四)	-4,181,820.80	4,457,230.8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五)	-1,102.50	603.60
其他业务收入	六、(三十六)	2,172,382.25	2,727,648.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六、(三十七)	5,800,394.23	15,904,295.85
二、营业总支出		428,210,314.25	364,284,292.44
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八)	15,996,221.22	12,643,399.83
业务及管理费	六、(三十九)	352,853,730.84	368,306,324.86
信用减值损失	六、(四十)	53,952,362.28	-22,819,678.9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六、(四十一)	5,000,000.00	3,576,854.34
其他业务成本	六、(四十二)	1,205,999.91	1,478,393.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7,543,429.94	418,177,641.40
加：营业外收入	六、(四十三)	6,025,960.39	8,092,790.91
减：营业外支出	六、(四十四)	11,225,465.43	4,558,232.8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42,337,924.68	421,712,199.78
减：所得税费用	六、(四十五)	72,167,729.34	79,961,022.32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0,170,205.34	341,751,187.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70,170,205.34	341,751,187.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543,514.63	30,425,173.2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697,258.86	32,402,102.07
1.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1,697,258.86	32,402,102.07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153,744.23	-1,976,928.8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383,428.51	4,425,093.51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17,683.89	-363,568.89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6,685,998.81	-6,038,653.76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2,713,719.97	372,176,360.6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873,837,574.03	4,534,304,763.7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87,394,633.73	263,151,625.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800,808,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08,080,000.00	-1,400,808,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93,173,927.83	1,321,529,859.3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82,153.29	97,025,036.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818,823,962.41</b>	<b>4,016,614,080.35</b>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577,718,989.32	3,150,613,975.9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17,940,739.64	439,386,330.3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5,198,620.68	4,474,391.5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逆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0,808,000.00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22,864,861.86	840,415,875.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6,979,514.45	268,539,458.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506,492.08	172,866,914.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801,608.64	139,010,243.5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305,813,785.11</b>	<b>4,943,107,190.2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h. (附注)	<b>1,713,010,177.30</b>	<b>-926,493,109.9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33,344,378.81	10,089,927,818.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6,488,916.07	834,807,131.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894,480.81	4,631,451.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28,837.54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323,923,580.23</b>	<b>10,638,666,402.43</b>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414,532,900.00	8,477,650,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442,317.87	26,453,318.0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7,442,995,217.87</b>	<b>8,504,104,118.0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19,071,636.64</b>	<b>2,134,462,284.3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2,603,874.4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2,603,874.40</b>	<b>-</b>
偿还债务本金支付的现金		-	-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和利润支付的现金		84,518,582.03	99,878,213.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3,810.49	2,614,882.8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5,302,362.82</b>	<b>102,493,096.6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7,301,511.58</b>	<b>-301,493,096.6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流量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h. (附注)	<b>-3,168,739,947.66</b>	<b>1,803,478,877.7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h. (附注)	3,289,193,082.82	2,124,715,334.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h. (附注)	1,120,453,135.16	3,289,193,082.8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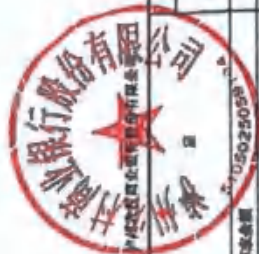
潘峰



#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本 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按面值）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0	-	-	53,523,877.85	53,523,877.85	53,523,877.85	713,777,015.84	3,046,531,526.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0	-	-	53,523,877.85	53,523,877.85	53,523,877.85	713,777,015.84	3,046,531,526.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2,602,500.00	-	-	102,905,514.49	-54,082,522.94	35,208,988.53	895,287,814.26	533,909,805.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543,514.53		270,179,265.34	332,713,779.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202,602,500.00							204,641,514.4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2,602,500.00							204,641,514.4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53,420,548.53	-53,420,548.5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000,00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4,757,000.00	
4.其他							1,351,593.53	
（四）股东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502,5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502,50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5.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2,602,500.00	-	-	156,429,392.34	13,046,355.91	398,697,424.64	982,955,877.34	3,580,441,332.02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出纳负责人：



#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2026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股本(按面值)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普通股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0	-	-	-	-	151,200,000.00	321,807,875.85	544,500,000.00	-	2,948,000,145.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56,000,000.00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0	-	-	-	-	151,200,000.00	321,807,875.85	544,500,000.00	-	2,928,000,200.85
三、本年年末余额(至少以“一”号填列)	4,024,000,000.00	-	-	-	-	-46,715,000.00	34,000,000.00	79,100,000.00	-	228,300,000.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39,420,000.00	-	-	-	39,420,000.00
(二) 资本公积变动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的普通股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 股本变动	-	-	-	-	-	-	-	-	-	-
1. 发行新股、增发	-	-	-	-	-	-	-	-	-	-
2. 发行新股、增发	-	-	-	-	-	-	-	-	-	-
3. 发行新股、增发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7. 其他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0	-	-	-	-	104,485,000.00	355,817,875.85	623,600,000.00	-	3,948,300,200.85

公司负责人：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峰



##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 一、银行基本情况

#### (一) 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成立于2017年8月17日,由泸州江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龙马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市纳溪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家行社组建而成,于2017年7月14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川银监复〔2017〕242号)批准开业。

#### (二) 工商注册信息

本行最近一次工商营业执照由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MA64HPMU8B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642H351050001

法定代表人:王勇

注册资金:136352.236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地址:江阳区江阳西路39号5号楼107号、108-1号

本行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基金销售;经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 营业机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下辖1个营业部,支行52个,分理处7个,共60个营业机构。

#### (四)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期财务报告经董事会批准报出,批准日期以签字日期为准。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行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 2、持续经营

本行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 营业周期

本行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 (三) 记账本位币

本行以人民币元为记账本位币。

###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行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五)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行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



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行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六)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交易

根据协议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项内。

相反,购买时按照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之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项内。

### (七)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资产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行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行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不属于前两种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行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行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 (2) 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行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财务担保合同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行发行或订立的财务担保合同包括:当被担保的一方违反债务工具、贷款或其他义务的原始条款或修订条款时,这些财务担保合同为合同持有人遭受的损失提供特定金额的补偿。贷款承诺是本行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后续以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



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本行将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的减值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行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3.本行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有序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如不能满足上述条件,则被视为非活跃市场。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市场参与者最近进行的有序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期权定价模型及其他市场参与者常用的估值技术等。在估值时,本行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这些估值技术包括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和/或不可观察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金融资产

本行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行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行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行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 贷款合同修改

本行与客户修改或重新议定贷款合同,导致合同现金流发生变化时,本行会评估修改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1)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2)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合同修改未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本行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重新计算新的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时,本行根据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或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本行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 (八)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做出的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



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行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 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行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描述考虑的因素,具体可参考《企业会计准则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中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需要考虑的15项因素。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行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例如,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2.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九) 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十)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行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



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行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3	9.70
电子设备	3	2	32.67
运输设备	4	3	24.25
其他固定资产	5	5	19.00

####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十二)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行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本行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行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本行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



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四)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行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行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将确认抵债资产。金融类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对于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所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根据金融资产的类别,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或初始入账价值。非金融类抵债资产初始确认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成本入账,取得抵债资产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垫付诉讼费用和为取得抵债资产支付的欠缴税费等相关交易费用,计入抵债资产入账价值。

#### (十五) 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六)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行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行属于设定提存计划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及失业保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的离职后福利主要为补充退休福利。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3. 辞退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行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十七)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



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八) 受托业务

本行以托管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行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作为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委托人签订资产托管协议,履行托管人相关职责的业务。由于本行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并不承担托管资产投资所产生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托管资产记录为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

本行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行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 (十九) 收入及支出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 1.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本行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2)对于购入或源生发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持续向客户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按照履约进



度确认收入,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

####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行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 (二十一) 租赁

#####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行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行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行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 (二十二) 政府补助

###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类型。

###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



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4、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 (二十四)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税务检查补缴以前年度增值税及附加税26,482,869.65元,作前期会计差错调整。

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差错更正影响	差错更正后2025年1月1日余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交税费	10,406,755.31	26,482,869.65	36,889,624.96
未分配利润	740,260,362.69	26,482,869.65	713,777,493.04



## 五、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十九)款第2项,国家助学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第(十九)款第3项,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优惠;第(二十三)款,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7号),对金融机构向农户发放小额(100万元)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100万元)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1000万元)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农村金融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5号),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100万元)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国债投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6号),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6、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7、根据《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4号),对企业投资者持有2024—2027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8、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85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一)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二)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5%;(三)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50%;(四)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100%。

9、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86号),当期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可按除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以外的其他贷款余额的1%的予以税前扣除。

## 六、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附注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5年1月1日,“期末”指2025年12月31日,“上期期末”指2024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5年度,“上期”指2024年度。

### (一)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72,357,964.96	213,043,238.23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424,827,434.69	2,196,882,695.05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50,362,321.85	776,919,435.88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2,000.00	6,000.00
小 计	2,647,549,721.50	3,186,851,369.16
应计利息		
合 计	2,647,549,721.50	3,186,851,369.16

1.2025年12月31日,本行按不低于人民币存款的5%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缴存存款准备金的范围包括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个人存款、单位存款、委托业务负债项目轧减资产项目后的贷方余额、人民币保证金存款、外币保证金存款及其他各项存款。

2.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行为保证存款的正常提取及业务的正常开展而存入中央银行的各项资金,不含法定存款准备金等有特殊用途的资金。

3.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为缴存中央银行的财政性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财政性



存款不计付利息。

(二)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境内银行	1,850,753,367.55	1,466,842,576.84
小 计	1,850,753,367.55	1,466,842,576.84
应计利息	8,854,007.15	8,618,942.47
减: 减值准备	2,436,424.79	17,326,541.27
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价值	1,857,170,949.91	1,458,134,978.04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同业款项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其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三) 拆出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拆放境内银行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500,000,000.00	360,000,000.00
拆放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		
小 计	500,000,000.00	360,000,000.00
应计利息	1,238,472.23	766,361.12
减: 减值准备	77,798.11	261,291.53
拆出资金账面价值	501,160,674.12	360,505,069.59

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拆出资金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其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截至报告日,本行上述拆出资金已全部收回。

(四)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标的物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50,000,000.00
小 计		50,000,000.00
应计利息		2,808.22
减: 坏账准备		417,975.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49,584,832.94

(五) 发放贷款和垫款

1.按计量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27,382,693,739.62	25,536,383,686.31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3,613,747,488.77	3,106,464,152.96
合计	30,996,441,228.39	28,642,847,839.27
应计利息	10,686,025.46	9,670,288.9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827,104,756.20	838,942,065.7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0,180,022,497.65	27,813,576,062.5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为人民币10,661,194.73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15,410,417,940.31	14,516,636,503.55
信用卡	70,350,602.55	61,711,707.43
住房按揭贷款	3,968,981,500.16	3,982,479,787.13
其他	11,371,085,837.60	10,472,445,008.99
企业贷款和垫款	15,586,023,288.08	14,126,211,335.72
贷款	11,972,275,799.31	11,019,747,182.76
贴现	3,613,747,488.77	3,106,464,152.96
其他		
合计	30,996,441,228.39	28,642,847,839.27
应计利息	10,686,025.46	9,670,288.97
减:贷款损失准备	827,104,756.20	838,942,065.7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0,180,022,497.65	27,813,576,062.52

3.逾期贷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146,971,482.83	81,193,664.71	71,042,484.19	16,284,428.90	315,492,060.63
保证贷款	32,826,823.29	4,478,178.78	19,262,918.31	2,634,573.10	59,202,493.48
抵押贷款	619,202,879.15	123,722,122.00	88,057,344.39	46,653,985.18	877,636,330.72
质押贷款	192,431.37	126,985.89	-	-	319,417.26
合计	799,193,616.64	209,520,951.38	178,362,746.89	65,572,987.18	1,252,650,302.09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合计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信用贷款	75,725,233.11	26,205,213.27	32,964,752.12	34,287,874.22	169,183,072.72
保证贷款	63,220,791.92	6,568,449.72	7,718,608.78	31,062,834.29	108,570,684.71
抵押贷款	455,270,590.10	64,676,619.89	180,480,134.96	22,766,190.94	723,193,535.89
质押贷款	6,314.21		49,916,185.08		49,922,499.29
合 计	594,222,929.34	97,450,282.88	271,079,680.94	88,116,899.45	1,050,869,792.61

4.贷款损失准备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07,306,870.44	180,044,742.72	271,412,829.25	858,764,442.41
本期计提	19,280,784.35	-5,627,100.69	120,361,044.79	134,014,728.45
本期转回	-	-	69,113,380.07	69,113,380.07
1.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69,113,380.07	69,113,380.07
2.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3.其他原因导致的转回				
本期核销			224,126,600.00	224,126,600.00
其他变动				-
期末余额	426,587,654.79	174,417,642.03	236,760,654.11	837,765,950.93

注:1、贷款损失准备含贴现资产减值准备。

2、本行核销1,000万元以下的贷款由银行内部审批,1,000万元以上的贷款报四川农商联合银行报备,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出具风险提示书。

(六)交易性金融资产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1.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426,343.41	10,000,000.00	66,624,964.09	60,000,000.00
其中:债券	11,426,343.41	10,000,000.00	66,624,964.09	60,000,000.00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公允价值	初始成本
合计	11,426,343.41	10,000,000.00	66,624,964.09	60,000,000.00

(七) 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债	901,216,959.75	965,430,002.16
地方债	3,489,430,943.27	2,624,437,204.41
企业债	600,025,561.13	963,573,810.23
金融债	2,510,741,915.80	2,291,601,045.13
政策性银行债券	8,442,957,760.73	5,221,255,441.51
铁道债券	214,723,297.76	216,214,025.22
同业存单	2,080,612,375.90	3,671,460,901.16
其他	479,727,087.56	479,639,013.29
小计	18,719,435,901.90	16,433,611,443.11
应计利息	225,296,612.98	193,823,675.84
减: 减值准备	32,741,801.09	102,538,982.71
账面价值	18,911,990,713.79	16,524,896,136.24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02,538,982.71			102,538,982.71
期初余额在本期变动				
其中: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年初余额在本期重估后金额	102,538,982.71			102,538,982.71
本期计提	-69,797,181.62			-69,797,181.62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2,741,801.09	-	-	32,741,801.09

(八) 其他债权投资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国债	190,000,000.00	1,879,435.46	2,818,274.54	194,697,710.00
地方债	2,220,000.00	-530.24	105,720.50	2,325,190.26
政策性银行债	690,000,000.00	4,528,053.89	-11,325,203.89	683,202,850.00
小计	882,220,000.00	6,406,959.11	-8,401,208.85	880,225,750.26
应收利息		13,624,559.71		13,624,559.71
合计	882,220,000.00	20,031,518.82	-8,401,208.85	893,850,309.97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国债	190,000,000.00	3,084,693.04	5,961,326.96	199,046,020.00
地方债	2,220,000.00	-646.50	133,835.40	2,353,188.90
政策性银行债	80,000,000.00	2,930,589.86	3,084,200.14	86,014,790.00
小计	272,220,000.00	6,014,636.40	9,179,362.50	287,413,998.90
应收利息		5,383,214.28		5,383,214.28
合计	272,220,000.00	11,397,850.68	9,179,362.50	292,797,213.18

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金额为1,590,324.64元,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633,467.18			633,467.18
期初余额在本期变动				
其中: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年初余额在本期重估后金额	633,467.18			633,467.18
本期计提	956,857.46			956,857.46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末余额	1,590,324.64	-	-	1,590,324.64

(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按项目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初始成本	本期末公允价值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初始成本	上期末公允价值	上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7,341.97	36,886,250.00	61,993,998.49	1,097,916.20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884,000.00	55,961,434.81	3,426,232.32	35,884,000.00	51,558,457.89	2,569,674.24
合计	35,884,000.00	55,961,434.81	5,183,574.29	72,770,250.00	113,552,456.38	3,667,590.44

(十)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在建房屋及建筑物		
在建其他工程		1,903,062.40
小计		1,903,062.40
减: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903,062.40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一) 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类 别			
固定资产		204,704,042.58	216,363,445.18
固定资产清理			
减:减值准备			
合计		204,704,042.58	216,363,445.18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2,599,290.96	22,922,214.84	43,407,308.71	6,044,052.29	10,246,136.37	455,220,003.17
2.本期增加金额	-	10,043.35	5,750,138.25	-	1,881,455.11	7,641,636.71
(1) 购置		10,043.35	5,750,138.25		1,881,455.11	7,641,636.71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2,145,185.39	238,482.00	1,747,079.65	-	9,800.00	4,140,547.04
(1) 处置或报废	2,145,185.39	238,482.00	1,747,079.65		9,800.00	4,140,547.04
(2) 其他						
4.期末余额	370,454,105.57	22,694,776.19	47,410,367.31	6,044,052.29	12,117,791.48	458,721,092.8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77,544,601.40	17,072,488.61	35,045,643.46	5,400,727.41	3,793,097.11	238,856,557.99
2.本期增加金额	13,731,478.77	849,551.17	3,216,313.90	94,579.62	1,048,801.03	18,940,724.49
(1) 计提	13,731,478.77	849,551.17	3,216,313.90	94,579.62	1,048,801.03	18,940,724.49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合计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889,842.08	232,199.40	1,648,460.74	-	9,730.00	3,780,232.22
(1) 处置或报废	1,889,842.08	232,199.40	1,648,460.74		9,730.00	3,780,232.22
(2) 其他						
4.期末余额	189,386,238.09	17,689,840.38	36,613,496.62	5,495,307.03	4,832,168.14	254,017,050.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1,067,867.48	5,004,935.81	10,796,870.69	548,745.26	7,285,623.34	204,704,042.58
2.期初账面价值	195,054,689.56	5,850,726.23	8,361,665.25	643,324.88	6,453,039.26	216,363,445.18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十二)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71,354.63	2,671,354.63
2.本期增加金额	74,415.61	74,415.61
(1) 新增租赁	74,415.61	74,415.61
3.本期减少金额	791,618.74	791,618.74
(1) 处置	791,618.74	791,618.74
4.期末余额	1,954,151.50	1,954,151.5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37,458.61	1,437,458.61
2.本期增加金额	778,600.34	778,600.34
(1) 计提	778,600.34	778,600.34
3.本期减少金额	791,874.55	791,874.55
(1) 处置	791,874.55	791,874.55
4.期末余额	1,424,184.40	1,424,184.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9,967.10	529,967.10
2.期初账面价值	1,233,896.02	1,233,896.02

(十三)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无形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04,813.00	9,774,263.17	7,876,854.40	20,955,930.57
2.本期增加金额	190,101.00		70,365.09	260,466.09
(1)购置	190,101.00		70,365.09	260,466.09
(2)其他增加额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其他无形资产	合计
3.本期减少金额	325,319.00			325,319.00
(1)处置	325,319.00			325,319.00
4.期末余额	3,169,595.00	9,774,263.17	7,947,219.49	20,891,077.6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2,123.43	9,256,134.07	1,503,142.75	10,901,400.25
2.本期增加金额	87,166.17	138,475.10	1,537,018.54	1,762,659.81
(1)计提	87,166.17	138,475.10	1,537,018.54	1,762,659.81
(2)其他增加额				
3.本期减少金额	18,558.45			18,558.45
(1)处置	18,558.45			18,558.45
4.期末余额	210,731.15	9,394,609.17	3,040,161.29	12,645,501.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58,863.85	379,654.00	4,907,058.20	8,245,576.05
2.期初账面价值	3,162,689.57	518,129.10	6,373,711.65	10,054,530.32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53,894,378.48	615,577,513.97	184,561,895.64	738,247,582.5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135,114.31	8,540,457.24	96,454.65	385,818.59
预计负债	1,687,039.46	6,748,157.85	1,520,313.06	6,081,252.22
租赁负债	149,757.64	599,030.56	306,870.57	1,227,482.27
合计	157,866,289.89	631,465,159.62	186,485,533.92	745,942,135.6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使用权资产	132,491.78	529,967.10	308,474.01	1,233,896.0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72,421.20	21,489,684.81	13,891,409.72	55,565,638.88
合计	5,504,912.98	22,019,651.91	14,199,883.73	56,799,534.90

(十五) 其他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1,313,983.83	2,429,752.33
其他应收款	32,564,074.37	20,719,704.76
长期待摊费用	17,419,155.15	26,871,981.72
抵债资产	112,971,667.89	131,972,265.35
其他流动资产	22,137,891.82	40,926,491.60
存放联行款项	1,171,054.00	1,654,362.98
合计	187,577,827.06	224,574,558.74

1.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贷款应收未收利息	2,616,385.95	3,996,277.85
债券借贷应收利息		
小计	2,616,385.95	3,996,277.85
减: 信用减值准备	1,302,402.12	1,566,525.52
合计	1,313,983.83	2,429,752.33

2. 其他应收款

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垫付诉讼费	15,585,523.59	15,172,987.66
应收垫付实现抵押权费用	11,551,326.99	7,275,943.78
预付项目建设费	18,915,333.83	10,095,011.92
已缴逾期利息销项税	5,302,397.51	5,282,397.85
手续费应收款	1,051,712.00	703,712.00
其他	3,068,954.11	1,086,287.27
合计	55,475,248.03	39,616,340.48
减: 坏账准备	22,911,173.66	18,896,635.72
账面价值	32,564,074.37	20,719,704.76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入资产改	568,137.25	24,126.08	375,463.09		216,800.24
安防改造等其他	26,303,844.47	1,704,406.82	10,805,896.38		17,202,354.91
合计	26,871,981.72	1,728,532.90	11,181,359.47	-	17,419,155.15

4.抵债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46,738,438.17	171,497,508.54
土地	5,200,800.00	5,200,800.00
其他		
小计	151,939,238.17	176,698,308.54
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38,967,570.28	44,726,043.19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112,971,667.89	131,972,265.35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转回	本期收回已核销资产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存放同业款项	17,326,541.27	-14,890,116.48				2,436,424.79
拆出资金	261,291.53	-183,493.42				77,798.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7,975.28	-417,975.28				-
发放贷款和垫款	838,942,065.72	143,175,910.41	69,113,380.07	224,126,600.00		827,104,756.20
债权投资	102,538,982.71	-69,797,181.62				32,741,801.09
其他应收款	18,896,635.72	3,866,760.94	147,777.00			22,911,173.66
贴现及转贴现	19,822,376.69	-9,161,181.96				10,661,194.73
其他债权投资	633,467.18	956,857.46				1,590,324.64
抵债资产减值	44,726,043.19	5,000,000.00			-10,758,472.91	38,967,570.28
应收利息	1,566,525.52	-264,123.40				1,302,402.12
其他	6,081,252.22	666,905.63				6,748,157.85
合计	1,051,213,157.03	58,952,362.28	69,261,157.07	224,126,600.00	-10,758,472.91	944,541,603.47

注:抵债资产其他变动是处置抵债资产减值。

(十七)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支农再贷款		196,967,000.00
支小再贷款	1,309,620,000.00	1,055,458,386.28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小计	1,309,620,000.00	1,252,425,386.28
应计利息		
合计	1,309,620,000.00	1,252,425,386.28

(十八)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500,000,000.00
小计		500,000,000.00
应计利息		19,645.21
合计		500,019,645.21

(十九) 吸收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期存款	9,685,576,442.26	9,347,965,201.74
—企业	4,119,041,793.10	4,107,853,992.63
—个人	5,566,534,649.16	5,240,111,209.11
定期存款	38,989,973,635.14	34,558,830,705.50
—企业	1,691,580,448.39	1,150,913,448.07
—个人	37,298,393,186.75	33,407,917,257.43
其他存款(含汇出汇款、应解汇款等)	270,859,936.8	160,334,228.82
小计	48,946,410,014.20	44,067,130,136.06
应计利息	1,629,443,114.04	1,437,709,743.11
合计	50,575,853,128.24	45,504,839,879.17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50,279,907.68	165,150,420.33	188,153,813.17	27,276,514.8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32,980.15	32,784,887.04	30,343,089.01	5,774,778.18
辞退福利		8,482,612.27	8,482,612.27	-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合计	53,612,887.83	206,417,919.64	226,979,514.45	33,051,293.02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858,011.87	123,748,054.92	147,803,016.67	18,803,050.12
职工福利费		6,234,980.15	6,234,980.15	-
社会保险费	96,900.00	10,547,415.41	10,644,315.4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96,900.00	10,239,337.23	10,336,237.23	-
工伤保险费		308,078.18	308,078.18	-
补充医疗保险金				-
住房公积金		15,880,368.00	15,880,368.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57,600.96	3,392,473.19	4,650,074.15	-
其他短期薪酬	6,067,394.85	5,347,128.66	2,941,058.79	8,473,464.72
合计	50,279,907.68	165,150,420.33	188,153,813.17	27,276,514.8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0,540,993.41	20,540,993.41	-
失业保险费		770,205.22	770,205.22	-
企业年金缴费	3,332,980.15	11,473,688.41	9,031,890.38	5,774,778.18
合计	3,332,980.15	32,784,887.04	30,343,089.01	5,774,778.18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394,625.16	32,422,379.52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8,000.00	3,750,391.85
教育费附加	402,000.00	600,000.00
其他税费	404,449.31	116,853.59
合计	12,139,074.47	36,889,624.96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表外业务信用损失准备	6,748,157.85	6,081,252.22
合计	6,748,157.85	6,081,252.22

(二十三)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611,114.65	1,273,340.7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2,084.09	45,858.48
合计	599,030.56	1,227,482.27

(二十四) 其他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8,642,115.57	8,402,987.60
其他应付款	73,480,787.60	70,669,195.03
待结算财政款项	94,184.98	2,271.22
递延收益	3,586,309.84	83,109.63
代理业务资产和代理业务负债轧差	1,142,365.39	4,818,756.05
联行存放款项		5,534,217.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14,402.47	
合计	92,460,165.85	89,510,537.38

(二十五)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法人	595,450,850.18	134,536,000.00		8,931,762.77		143,467,762.77	738,918,612.95
二、自然	615,373,149.82			9,230,597.23		9,230,597.23	624,603,747.05
其中:职	164,917,412.06			5,200,581.03		5,200,581.03	170,117,993.09
非职工 自然人	450,455,737.76			4,030,016.20		4,030,016.20	454,485,753.96
合计	1,210,824,000.00	134,536,000.00	-	18,162,360.00		152,698,360.00	1,363,522,360.00

注:本期向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134,536,000.00元,任意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18,162,360.00元。

(二十六) 资本公积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其他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58,469,258.49	169,905,514.40			228,374,772.89
其他资本公积	34,683,549.06				34,683,549.06
合计	93,152,807.55	169,905,514.40			263,058,321.95

注:本期向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形成溢价增加资本公积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69,905,514.40元。

(二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586,654.79	56,521,065.97	-	77,225,837.54	-5,176,192.89	-15,528,578.68	-	15,058,076.11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586,654.79	56,521,065.97	-	77,225,837.54	-5,176,192.89	-15,528,578.68	-	15,058,076.1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936,175.03	-25,538,325.65	-	-	-6,384,581.42	-19,153,744.23	-	2,782,430.80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公允价值变动	-289,363.95	246,570.20			61,642.54	184,927.66		-104,436.29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883,656.08	-17,580,571.35			-4,395,142.84	-13,185,428.51		-6,301,772.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准备	14,866,782.52	-9,161,181.96			-2,290,295.49	-6,870,886.47		7,995,896.05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475,100.38	956,857.46			239,214.37	717,643.09		1,192,743.4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2,522,829.82	30,982,740.32	-	77,225,837.54	-11,560,774.31	-34,682,322.91	-	17,840,506.91

(二十八) 盈余公积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35,351,454.06	35,258,188.58		370,609,642.64
任意盈余公积	20,000,000.00	18,162,360.00	18,162,360.00	20,000,000.00
合计	355,351,454.06	53,420,548.58	18,162,360.00	390,609,642.64

(二十九)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税后利润中计提一般准备	622,602,301.75	602,602,301.75
减免所得税划转一般准备	21,452,144.28	20,100,643.45
合计	644,054,446.03	622,702,945.20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本行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本行已足额提取。

(三十)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713,777,493.04	560,422,550.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6,482,869.6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13,777,493.04	533,939,680.79
加:本期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170,205.34	341,751,187.4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77,225,837.54	99,141,000.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258,188.58	34,164,375.2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8,162,360.00	4,824,00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0,000,000.00	125,586,0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84,757,680.00	96,48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02,995,307.34	713,777,493.04

注:本期处置广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形成处置收益77,225,837.54元,从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三十一)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	39,314,852.97	35,464,957.94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05,099,575.65	1,160,886,749.38
债券投资	487,195,303.04	492,959,593.58
拆出资金	6,516,319.42	6,176,641.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88,293.36	13,983,059.68
存放同业	22,396,586.33	20,602,421.84
转贴现	12,508,802.88	17,671,872.79
其他		
利息收入合计	1,680,619,733.65	1,747,745,296.87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953,472,006.02	967,946,809.53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拆入资金	62,130.00	19,055.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0,280,187.05	12,879,251.13
同业存放		
转(再)贴现	715,265.94	1,505,494.91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461,131.23	18,910,472.33
其他利息支出		7,032,276.42
利息支出合计	986,990,720.24	1,008,293,359.88
利息净收入	693,629,013.41	739,451,936.99

(三十二)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627,085.68	17,230,236.53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019,248.21	1,108,061.79
代理业务手续费	733,621.07	804,746.84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11,582,416.69	11,169,694.57
银行卡手续费	2,494,138.66	2,146,243.63
顾问和咨询费		
担保业务收入	1,136.87	773.67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796,524.18	2,000,716.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6,787,067.34	26,391,576.93
手续费支出	23,281,146.87	26,391,576.93
佣金支出	3,505,920.4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9,159,981.66	-9,161,340.40

(三十三) 投资收益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4,629,318.44	2,614,383.21
处置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74,918,298.61	22,799,286.51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	2,773,767.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183,574.29	3,667,590.44
合计	87,504,958.46	29,081,260.16

(三十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91,820.00	4,457,530.00
合计	-4,191,820.00	4,457,530.00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三十五) 汇兑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汇兑损益	-1,102.50	603.60
合计	-1,102.50	603.60

(三十六)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收入	768,063.69	803,464.04
抵债资产经营收入	1,347,642.15	1,920,988.18
其他收入	56,576.41	3,196.22
合计	2,172,282.25	2,727,648.44

(三十七)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贴	5,800,394.23	15,904,295.05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800,394.23	15,904,295.05	

(三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5,069,045.29	5,069,045.29
土地使用税	360,828.52	360,828.52
城市建设税	5,640,589.24	3,799,307.21
教育费附加	4,028,992.32	2,713,790.83
印花税	372,949.55	377,531.14
车船使用税	17,304.00	15,984.00
其他	506,512.30	306,912.04
合计	15,996,221.22	12,643,399.03

(三十九)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费用	206,417,919.64	218,719,514.92
业务宣传费	8,380,695.68	9,080,226.16
印刷费	512,261.19	284,873.41
业务招待费	2,942,947.02	3,801,126.30
电子设备运转费	1,851,795.20	2,090,403.98
钞币运送费	7,306,053.76	9,262,987.43
安全保卫费	6,504,225.45	6,312,828.48
保险费	98,817.45	100,288.29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邮电费	1,631,709.68	1,541,215.40
诉讼费	142,452.82	145,797.15
咨询费	710,168.79	630,585.81
审计费	112,480.57	917,476.03
公杂费	1,482,080.87	2,320,537.48
差旅费	626,332.68	616,898.88
水电费	2,626,530.17	2,815,181.44
会议费	3,458,980.98	3,740,223.19
绿化费	387,786.74	394,051.10
理(董)事会费	1,058,906.02	983,362.08
修理费	2,343,778.65	2,912,149.61
低值易耗品摊销	788,964.40	1,953,453.39
车船使用费	538,216.41	689,922.51
外包服务费	4,886,249.52	5,520,112.83
广告费	3,130,368.81	3,669,963.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81,359.47	11,021,425.85
固定资产折旧费	19,719,324.83	20,586,970.84
无形资产摊销	1,762,659.81	2,311,648.65
租赁费	1,059,409.99	722,394.83
服务费	9,834,146.69	9,382,032.19
物业费	2,060,031.66	1,722,524.00
进项税转出费用	2,232,787.46	2,566,504.05
系统运维费	19,519,476.62	18,587,418.51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778,600.34	1,107,601.92
存款保险费	22,345,545.56	19,902,384.67
残保金	2,713,556.81	1,269,453.73
其他日常管理费用	909,109.10	622,585.14
合计	352,055,730.84	368,306,124.06

(四十)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放同业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14,890,116.48	-922,215.48
拆出资金信用减值损失	-183,493.42	-910,883.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417,975.28	22,136.11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以摊余	143,175,910.41	34,595,691.29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计量)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161,181.96	-5,204,932.75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69,797,181.62	-50,909,223.2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956,857.46	-205,001.79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利息信用减值损失	-264,123.40	-805,065.53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3,866,760.94	
其他	666,905.63	2,319,816.04
合计	53,952,362.28	-22,019,678.93

(四十一)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5,000,000.00	3,876,054.34
合计	5,000,000.00	3,876,054.34

(四十二)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抵债资产保管费用	518,415.57	880,529.24
其他	687,584.34	597,864.70
合计	1,205,999.91	1,478,393.94

(四十三) 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久悬未取款收入	3,059,003.89	544,666.24
罚没收入		600.00
长款收入	30,596.00	22,706.5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75,909.84	6,387,388.60
其他	754,450.66	1,137,429.56
合计	6,019,960.39	8,092,790.91

(四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对外捐赠	500,000.00	1,297,324.67
已转收益存款支出	591,041.28	160,610.09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罚没支出	200,000.00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40,529.40	1,755,936.86
滞纳金	9,273,493.97	1,031,259.15
其他支出	620,401.00	313,101.76
合计	11,225,465.65	4,558,232.53

(四十五)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0,682,671.75	59,978,950.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485,047.59	19,982,062.29
合计	72,167,719.34	79,961,012.32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0,170,205.34	341,751,187.46
加:信用减值损失	53,952,362.28	-22,019,678.9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5,000,000.00	3,876,054.34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	19,719,324.83	20,586,970.84
无形资产摊销	1,762,659.81	2,311,648.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181,359.47	11,021,425.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2,175,909.84	-6,387,388.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529.40	1,755,936.86
净敞口套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91,820.00	-4,457,530.00
使用权资产折旧	778,600.34	1,107,601.92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4,700,261.50	-522,040,853.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657,903.69	24,061,945.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38,400.27	1,034,078.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95,564,415.53	-3,593,633,932.61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87,057,598.74	2,812,541,424.74
其他	-	-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13,010,177.30</b>	<b>-928,491,109.94</b>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20,473,654.36	1,453,769,177.8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53,769,177.83	751,527,119.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1,835,424,424.19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835,424,424.19	1,444,188,405.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68,719,947.66	1,093,478,077.77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一、现金	1,120,473,654.36	1,453,769,177.83
其中:库存现金	172,357,964.96	213,043,238.23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50,362,321.85	776,919,435.88
原到期日为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397,753,367.55	103,806,503.72
原到期日为三个月以内的拆出资金	500,000,000.00	360,0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	1,835,424,424.19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0,000,000.00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1,785,424,424.1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0,473,654.36	3,289,193,602.02

##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及风险管理

本行运用金融工具时面对的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

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并通过其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监督本行的风险管理职能。行长负责监督风险管理,直接向董事会汇报风险管理事宜,并担任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席。该两个委员会负责制订风险管理战略及政策,并经行长就有关战略及政策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建议。首席风险官协助行长对各项风险进行监管和决策。本行明确了内部各部门对金融风险的监控:其中信贷管理部门负责监控信用风险,



风险管理部门及资产负债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内控合规部门负责监控操作风险。风险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协调及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框架、汇总报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情况,并直接向首席风险官汇报。在分行层面,风险管理实行双线汇报制度,在此制度下,各分行的风险管理部门同时向总行各相应的风险管理部门和相关分行的管理层汇报。

####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致使本行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 1.信用风险衡量

###### (1)发放贷款和垫款、财务担保以及贷款承诺

本行不断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逐步形成集中、垂直、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统筹安排部署全社风险管理工作,由信贷管理部、风险资产经营部、电子信息科技部、公司金融部、普惠金融部等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共同负责本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将各业务条线信用风险管理落到实处。此外,本行制定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对信贷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公司贷款和个人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同时,本行制订了《信贷业务管理办法》,明确授信业务各环节的工作职责,有效控制信贷风险,并加强信贷合规监管。

本行进一步完善授信风险监测预警管理体系,加强授信风险监测。积极应对信贷环境变化,定期分析信贷风险形势和动态,有前瞻性地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建立问题授信优化管理机制,加快问题授信优化进度,防范形成不良贷款。

本行严格执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将本行信贷资产风险分为五级,分别是正常级、关注级、次级、可疑级、损失级。本行根据贷款的不同级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政策。

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等与贷款和垫款业务相同。

###### (2)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银行金融机构发行的次级债、同业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及资金信托计划。本行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



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对信托受益权回购方、同业理财产品发行方、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 (3)债券

本行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一般情况下,人民币债券要求购买时发行主体的外部信用评级(信用评级机构须在本行获得准入)在AA或以上。针对交易账户项下的债券投资业务,对于主体评级为AA和AA+的非金融企业,本行同时实施名单制准入管理。对于同一发行主体存在多家评级结果,采用最低评级结果。

### (4)同业往来

本行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阅和管理。对于与本行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 2.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风险集中度

本行主要为农户及农村经济组织贷款,未集中于某行业和地区,不具有共同的某些经济特性,信用风险较小。

#### 3.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担保物:本行需要取得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基于对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行实施了相关指引。

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贷款或有价证券;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或借款人的其他资产;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管理层会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 4.风险集中度

##### (1)发放贷款和垫款

##### ①按行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比例(%)	年初余额(万元)	比例(%)
农、林、牧、渔业	153,753.86	4.96	180,923.11	6.32
采矿业	9,916.12	0.32	10,230.77	0.36
制造业	252,899.24	8.16	239,215.45	8.3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7,882.89	1.87	61,532.99	2.15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比例(%)	年初余额(万元)	比例(%)
建筑业	146,280.33	4.72	150,572.26	5.26
批发和零售业	1,018,610.31	32.86	797,850.44	27.8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0,667.23	2.60	74,679.27	2.61
住宿和餐饮业	73,385.95	2.37	65,170.87	2.28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6,719.48	0.54	19,800.56	0.69
房地产业	9,511.39	0.31	8,819.66	0.3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6,743.87	6.99	213,074.68	7.4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3,868.14	0.12	3,851.45	0.1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8,783.23	1.25	41,907.22	1.4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6,108.31	1.49	40,182.96	1.40
教育	13,267.99	0.43	15,259.18	0.53
卫生、社会工作	13,785.42	0.44	11,303.33	0.4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617.62	0.31	8,726.52	0.3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8.20	0.00	122.73	0.0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786,757.94	25.38	744,486.62	25.98
买断式转贴现	151,046.60	4.87	176,574.71	6.17
贷款和垫款总额	3,099,644.12	100.00	2,864,284.78	100.00

②按地区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期初余额(万元)
西南地区	3,099,644.12	2,864,284.78
合计	3,099,644.12	2,864,284.78

③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信用贷款	964,944.62	31.13	1,160,680.52	40.52
保证贷款	486,338.80	15.69	436,381.83	15.24
抵押贷款	1,085,361.21	35.02	1,105,302.45	38.59
质押贷款	562,999.49	18.16	161,919.98	5.65
合计	3,099,644.12	100.00	2,864,284.78	100.00

④贷款前十大客户情况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泸州市益鑫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33,800.00	1.09	34,990.00	1.22
四川泸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9,928.21	0.64	19,976.07	0.7
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18,888.95	0.61	20,000.00	0.7
中铁泸州城乡道路建设有限公司	11,138.00	0.36	11,440.00	0.4
四川省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450.00	0.34		
泸州兴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00.00	0.34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100.00	0.33	9,800.00	0.34
眉山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71.00	0.32		
泸州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	0.32		
泸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00.00	0.32		

⑤逾期贷款情况

详见附注五、(五)发放贷款和垫款3.逾期贷款情况

(2) 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本行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债券发行机构所在国家主要评级机构的评级。于资产负债表日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价值(未包含应计利息)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评级	AAA	AA+	AA	A以下	合计
地方政府债		350,316.84				350,316.84
政策银行债		912,616.06				912,616.06
国债		109,591.47				109,591.47
金融债		251,074.19				251,074.19
企业债		45,202.56	14,800.00			60,002.56
铁道债		21,472.33				21,472.33
同业存单		159,539.64	48,521.60			208,061.24
其他债券		47,972.70				47,972.70
合计		1,897,785.79	63,321.60			196,1107.39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已逾期	即时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	37,262.00	3,000.00	90,700.00	-	-	130,962.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吸收存款	-	1,325,657.08	513,369.38	1,091,862.88	1,963,751.66	-	4,894,641.00
合计	-	1,329,383.08	516,369.38	1,182,562.88	1,963,751.66	-	5,025,603.00

### (三) 市场风险

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利率。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避免收入和权益由于市场风险产生不可控制的损失,同时降低金融工具内在波动性对本行的影响。本行高级管理层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并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具体审批资金投资业务市场风险额度并对市场风险情况进行定期监督。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下有专门的部门负责市场风险监控的日常职能,包括制定合理的市场风险敞口水平,对日常资金业务操作进行监控,对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和利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等。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或合同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本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管理层认为,因本行交易性业务面对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本行没有单独对该业务的市场风险作出量化的披露。

### (四) 资本管理

本行采用足够防范本行经营业务的固有风险的资本管理办法,并且对于资本的管理完全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除了符合监管当局的要求之外,还必须保持能够保障经营的资本充足率和使股东权益最大化。视乎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风险特征,本行将积极调整资本结构。这些调整资本结构的方法通常包括调整股利分配,增加资本和发行二级资本工具等。报告期内,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和方法没有重大变化。

2023年10月2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形成《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对于商业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本报告期内,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行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55,447.65
一级资本净额	405,447.65
资本净额	441,010.13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3,031,103.2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7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38%
资本充足率	14.55%

##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一) 本行的母公司情况

无。

### (二) 本行子公司的情况

无。

### (三) 本行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本行的其他关联方主要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本行的内部人,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本行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即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应当与该自然人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合并计算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本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即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与本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持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所属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四川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所属子公司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所属子公司
四川省佳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所属子公司

2.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等。

3.关联自然人

本行主要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达 5%及以上)、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作为本行的关联自然人。

(五) 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向关联方授信 40 户、199 笔、余额为 37,163.85 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8.87%,其中一般关联交易 38 户、194 笔、余额为 9,309.12 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2.22%;重大关联交易 2 户、5 笔、余额 27,854.72 万元,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6.65%。重大关联交易为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企业贷款和票据贴现,其中本行向四川汇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1 笔、余额 3,900 万元,向泸州高泰实业有限公司办理票据贴现 4 笔、余额 23,954.72 万元。本行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照原银保监会“关于禁止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禁止为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不得接受本行的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之规定执行。本行所有关联交易均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 年第 1 号)规定中“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0%,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5%。银行机构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之规定。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为 46,908.47 万元。



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5%。银行机构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0%”之规定。

####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为46,908.47万元。

####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



注意事

- 一、注册会计师在执行业务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调入 上会 四川 2002-3-28



邱晓波

邱晓波

男

1975-10-31

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责任公司

513025751031001X

姓 名 Full name 邱 晓 波  
性 别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75-10-31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四川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513025751031001X



2006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170302268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刘梅 310000080198

姓名	刘梅
Full name	刘梅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0-04-17
Date of birth	1990-04-17
工作单位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四川分所
Working unit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四川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1023199004178140
Identity card No.	51102319900417814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01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张晓荣

注册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本复印件已由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0106086242261L

照编号: 06000000202512170070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谈, 杨莹, 江燕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339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7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